策動未來 — 職業導向教育及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八月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話

教育統籌局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以蒐集各持份者的意見與回饋。在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各界熱烈的迴響,實在令人鼓舞。在此,我們衷心感謝所有惠賜高見的熱心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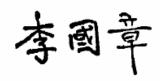
在新高中學制下,職業導向教育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出路,其目的和定位得到學界支持。為使職業導向教育的定位更清晰,並讓家長與社會人士更容易理解,我們將以「應用學習」這個全新的名稱來涵蓋所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另一方面,質素保證架構建議亦獲得廣泛支持。我們會採取相應的措施,確保能提昇職業導向教育的質素與認受性。再者,我們承諾會提供專業發展計劃,以支援職業導向教育的推行。

在特殊教育方面,特殊學校的學制建議已廣被接納,同時,各界人士亦十分支持採用同一課程架構而作出調適這個原則。未來數年,我們將進行研究及發展計劃,以便深入探討課程內容、資源及人力需求等議題。我們的宗旨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盡展潛能,充分發揮獨立性,使他們能活得有意義,對社會有貢獻。

本報告綜述各界人士的關注事項及意見,同時亦勾劃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未來發展藍圖。但這只是 起步階段,我們會與各有關界別繼續溝通,並會致力促成本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方案。

要成功推行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有賴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和合作,只要我們群策群力,必定可以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將來。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



摘要

職業導向教育

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課程的目標和定位

-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與其他核心和選修科目的目標相同,都是爲學生將來的學習建立鞏固基礎。該課程爲學生提供了情境,協助他們掌握成人生活所需的價值觀和態度。
- 職業導向教育並非職前訓練,而是要讓學生有更多機會體驗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¹,並發展香港課程架構所強調的共通能力²。
- 在試點計劃下,2006-08年度的屆別將開始使用「應用學習」這個新名稱,以便更清楚反映課程在新高中的定位和目標。
- 新高中開展時,學校課程及其教學和評估方法都應已照顧所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因此,對於毅進/中學協作計劃的需求或會大幅減少,以至可能不再需要推行。事實上,爲所有學生而設計的新高中課程已吸納了協作計劃的成功元素。

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設計

- 職業導向教育的目的,是要使高中的課程充實和多元化,而非與其他 新高中科目互相競爭。
- 建議中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架構,強調培育學生的基礎技能、思考能力、人際關係、價值觀和態度,以及與職業相關的能力,爲學生的進修、工作及終身學習做好準備。

¹ 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² 共通能力包括: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協作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

課程提供及學生輔導

- 高中第一年將定爲基礎年,讓學生爲高中二及高中三的選修科目抉擇 作好準備。
- 要使學生從多元化學習機會中充分得益,培育學生成長的升學就業輔導是新高中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為了確保課程的推行得到妥善的管理,並維持應有的質素,教統局會嚴格限制課程與提供機構的數目及參與的學生人數。
- 學校如果要成爲職業導向教育的提供機構,則必須在六個學習範疇的 其中一個或以上,具備設計和教授課程的能力,並且能夠提供相應的 場地及設施,同時,亦能與業界和相關機構保持聯繫及發展網絡作爲 後勤支援。學校必須徵得相關持份者的支持,亦要達到質素保證要求, 並獲得教統局的批准。

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

- 長遠而言,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將會重組,成爲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功能委員會,並會就每個學習範疇成立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由課程發展處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共同支援;成員將來自學校、大專界、香港學術評審局及相關行業與專業的人士。
- 評核職業導向教育的應用學習元素,是在真實情境下,讓學生運用知 識和技能。評估會在整個學習過程的持續性評估和課程終結的總結性 評估之間,求取平衡。
- 評估將由大專機構負責,不過部分亦可以在學校之內進行。大專機構 會援引其現有的專業評估措施,以確保能達致一定的水平。另一方面, 考評局將負責調控結果,確保不同年度及不同班別之間的水平能維持 其一致性。

- 在2009/10實施新高中學制之前,會有三屆試點計劃繼續試行。我們會 藉此探討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與新高中科目的水平參照評核級別之間 的關係,尤其是職業導向教育的「達標」水平,如何對應水平參照評 核的級別。
- 香港中學文憑將以適當的描述指標,清楚勾畫出學生在所有科目(包括 職業導向教育)所達到的水平,以便學生在職業導向教育中取得的資格 能在資歷架構中獲得認可。

職業導向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

- 要確立應用學習爲可供學生持續發展及有價值的進修途徑,校長領導 是關鍵所在,而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則擔當了極其重要的角色;通過 與開辦有關課程的大專院校協作,他們可以爲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
- 教統局亦承諾會支援那些具條件和願意與大專院校協作,任教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中學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主要是在強化教學技巧方面培訓教師的能力,而教師亦應主動獲取相關學科的知識和專業資歷。
- 計劃開辦新高中班別的學校,從2005/06學年開始,連續四年,可動用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支援教師(包括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爲施行新高 中課程作準備。

職業導向教育的撥款安排

- 政府會採用共同承擔的財政安排,由家長、學校及政府分擔成本。
- 撥款的主導原則是使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被迫放棄修讀配合個人興趣、志向和抱負的高中課程。
- 試點計劃會探討不同撥款模式的可行性。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特殊學校的學制

- 隨著新高中學制的實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會與一般學校學生一樣,接受六年中學教育。
- 視障兒童學校的學制將維持至初中階段。
- 繼續爲修讀普通課程的聽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十年基礎教育,讓他們有更充分的準備,升讀三年制高中,以達到考取香港中學文憑的要求。
- 智障學生可獲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
- 群育學校的學制將延長三年以包括高中教育;同時,亦會爲有能力回 流一般學校的學生提供學位安排服務。
- 將於 2006/07 學年開始,在醫院學校試行高中程度的醫院教育服務。

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發展

-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智障的學生應致力達成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 課程目標,並按相同的評核準則接受評估。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他 們將會在評估中得到特別的安排。
- 爲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將按他們特有的需要,作出適當的調適。
- 教統局將與學校、本地及海外的智障兒童教育專家合作,從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研究及發展計劃(研發計劃),以便擬訂新高中(智障學生)3課程架構及有關的學習成果。
- 研發計劃可讓學校及家長知道學生完成六年中學教育後,應能達到的要求及期望。計劃亦能協助訂定學習宗旨及內容、發展可行的評估程序,並可反映推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時所需的資源及人力。

³ 參考業界的意見,「新高中(智障學生)」一詞用以代替「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

(一)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

- 研發計劃將分三個階段推行
 - (a) 第一階段(2006/07 學年): 試行核心科目的寬廣課程架構。
 - (b) 第二階段(2006/07 學年下學期): 試行選修科目的寬廣課程架構。
 - (c) 第三階段(2007/08 至 2008/09 學年)進一步完善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課程架構,以製作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課程及評估指引」。
-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課程及評估指引」將分別於 2008 及 2009 年年中完成。訂定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需要延展性系列,可爲發展智障學生的系統評估鋪路。
- 教統局與考評局共同合作,爲智障學生發展系統評估的工作,最早將於2012年展開;同時,亦將在發展過程中廣泛諮詢特殊教育界持份者。
- 高中課程指引將於 2006 年 12 月備妥,協助學校發展一套切合學生需要的全校課程,並提供有效的學與教策略。此外,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及高中課程指引的補編也即將出版,以協助教師根據學校課程的優次和重點作出調適,配合學生多元化的學習需要。

(二)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定位

-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中,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試點計劃將在 2006 年9月/10月開展。第一期的試點計劃(2006-08年)將只涉及輕度及能力 較高的中度智障兒童。
- 教統局將與課程提供機構協作,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提供多元化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可行性。
- 教統局會與課程提供機構協調,確保課程有更好的銜接;此外,爲有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試點計劃時,會 諮詢學校有關授課模式及適當的人手和資源調配事官。

(三)評估

- 研發計劃所累積到的經驗,有助 2007/08 學年開始發展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架構;這個初期發展的學習成果架構將為 2012 年起開展的系統評估鋪路。
- 在發展過程中,我們將廣泛諮詢特殊教育界各持份者的意見。
- 為使個別學習計劃成爲有效的學習及評估策略,學校教師、有關專業 人員及家長必須參與,共同訂定學習優次、方法及評估準則。

專業發展機會

- 特殊學校領導階層工作坊——特地為特殊學校領導階層(包括有特定職能的教師及校監)而舉辦的工作坊,將於 2006 年 10 月舉辦,重點在於為新高中制訂學校計劃及學校層面的變革管理。
- 特殊學校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將爲中層管理人員舉辦一系列工作坊,重點包括課程及評估轉變方面的協作、變革管理、不明朗情況及壓力的處理。
- 其他專業發展計劃——促進學習的評估、個別學習計劃、課程管理、爲 教師提供的專業知識、增強基礎教育方面的專業才能、分享研發計劃 及良好的實施經驗。
- 基礎師資教育——與師資培訓機構緊密溝通,確保提供最適切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

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教育的質素保證及學生出路

- 有能力在專上學院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不會因傷殘狀況而被剝奪求 學的機會。有需要時,學生在學習設施及評估方面會有適當的安排, 以確保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 教統局會與有關課程提供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非政府機構等聯繫, 促使其未來課程的設計,與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學習目標銜接。

- 為使智障學生完成新高中課程後,能適合公開就業及/或接受支援就業,教統局將與有關方面攜手合作,爲這些學生安排有系統的配屬計劃。
- 教統局會與有關方面進一步探討離校生持續進修/訓練、就業及成人獨立生活的機會。

資源問題

- 當局已預留額外資源,配合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及新增班級的需要。
- 教統局會評估各項支援措施的效能和成本效益,以及特殊學校現行的 資源管理方法。
- 教統局考慮給予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更具彈性的支援措施,以照顧特殊學校學生多元化的學習需要。

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

- 在新高中階段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將獲分配與一般學校相同的 資源,例如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爲一般學校教師安排的專業發展計劃。
- 由於特殊學校開辦的高中班數較少,校方應探討與毗鄰的其他特殊學校及/或一般學校協作和分享資源的可行性,務求爲學生提供更寬廣的新高中課程。
- 教統局將與相關的辦學團體商討可行的班級結構和開辦的選修科目。

提供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特殊學校

• 從 2006/07 學年開始的研發計劃中所汲取到的經驗, 為有關資助的建議 提供參考;到了 2008/09 學年,當學校推行第三階段的研發計劃時,便 可擬定有關資助的建議。

學費、寄宿服務及寄宿收費

- 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同一級別的高中生需繳付相同水平的學費。政府 現時的學費政策是把學費定於中學教育單位成本的 18%。
- 為應付肢體傷殘學生在宿位上的需求,我們建議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合 共增加兩個新宿舍。
- 教統局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商討調整寄宿費用事宜,以期按宿位的單位 成本,合理地收回政府支出的一部分。
- 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可以申請費用減免。

未來路向

• 我們會與各有關界別繼續溝通,並會致力促成本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 議方案。

目 錄

	頁	
教育統籌局	局長的話	
摘要		i
第一部分	簡介	
第一章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背景資料	1
第二部分	職業導向教育	
第二章	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課程的目標和定位	3
	一、職業導向教育的目標和定位	4
	二、職業導向教育的名稱	6
	三、毅進/中學協作計劃	7
	四、負面的標籤效應	8
第三章	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設計	9
	一、與其他選修科目的關係10	0
	二、爲就業作預備1	1
第四章	課程提供及學生輔導1	3
	一、在高中一展開職業導向教育14	4
	二、課程提供的規限15	5
	三、升學就業輔導及學習支援15	5
	四、職業導向教育中心10	6
第五章	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19	9
	一、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20	0
	二、執行機構的角色及能力2	1
	三、評估	2
	四、資歷架構和香港中學文憑22	3
第六章	職業導向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25	5

第七章	職業導向教育的撥款安排30
	一、共同承擔的撥款模式31
	二、資助有需要的學生32
	三、多元學習津貼
	四、合理的課程費用34
第三部分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第八章	特殊學校的學制
第九章	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發展38
	一、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41
	二、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定位45
	三、評估
第十章	專業發展機會50
第十一章	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教育的質素保證及學生出路53
第十二章	資源問題
第四部分	参與及溝通
第十三章	參與、溝通、重要事項及協調59
附錄	
附錄一	職業導向教育問卷調査結果撮要65
附錄二	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問卷調查結果撮要76
參考文獻	

第一章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作進一步諮詢的背景資料

報告書的目的

1.1 本報告書的目的,在於就推行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訂定未來路向。每一章節會特別指出原本的建議、諮詢期內所收到的相關意見,以及未來的路向。

諮詢

- 1.2 正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下稱「行動方案」)中所預告,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已於 2006 年 1 月 24 日展開了進一步諮詢。
- 1.3 《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諮詢文件涵蓋的範圍包括:職業導向教育的目標和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如何保證課程質素,並認可學生在職業導向教育的成就;現行的試點計劃如何有助未來的發展;職業導向教育的長遠財政安排;以及學校和教師可以怎樣爲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作好準備。諮詢文件亦重申政府對特殊教育的立場,並就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方案,包括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架構;並誠邀公眾人士於 2006 年 4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意見。

諮詢過程及回應

推廣活動

1.4 教統局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共發出渝 2000 份諮詢文件。此外,市

民亦可瀏覽教統局「334」網上簡報,細閱該份諮詢文件(網址: http://www.emb.gov.hk/334)。教統局人員亦在諮詢期內出席多個電視及電台節目,向各界人士介紹有關建議,並收到共 54 份書面意見(26 份有關職業導向教育,28 份有關特殊教育)。

互動式的活動

- 1.5 此外,教統局舉辦了 58 場座談會及簡介會(職業導向教育 45 場及特殊教育 13 場),詳細解釋各項建議,並蒐集各界人士,包括校長、教師、辦學團體、教育及人力範疇的諮詢委員會、學校議會/教育團體、立法會議員、區議員、職業導向課程提供機構、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學生及家長的意見。參加者約有 2800 人。
- 1.6 教統局亦進行了兩次問卷調查(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教育各一次), 蒐集校長和教師的意見。問卷調查摘要載於附錄一及二。

報告書的編排

- 1.7 本報告書分爲四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爲簡介,載述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進一步諮詢的背景資料。**第二部分**(第二至第七章)以職業導向教育爲主,概述和討論各項議題,包括目標和定位、課程、課程提供和學生輔導、資歷認可和質素保證、專業發展和財政安排。
- 1.8 **第三部分**(第八至第十二章)則關於特殊教育,涵蓋範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制、課程及評估架構、專業發展、質素保證和學生出路,以及資源安排。**第四部分**(第十三章)說明各界人士攜手合作,將有助規劃和制訂職業導向教育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並設定重要事項,以及概述政府與公眾人士溝通的渠道。

第二章 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課程的目標和定位

2.1 在高中引入職業導向教育,是爲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讓不同能力的學生,特別是善於從實踐中學習的學生,均可藉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而獲益。這種模式亦可延伸至核心科目(即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的學習與評估。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 2.2 職業導向教育是新高中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著重應用學習元素, 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並與 24 個新高中科目互相補足。職業導 向教育的課程設計,是讓學生能接受挑戰,並爲他們提供進修及就業階梯。
- 2.3 新高中的課程設計,蘊涵了對工作環境的認識及體驗,並輔以職業及個人輔導作支援;因此,修讀職業導向教育並非獲取相關經驗的唯一途徑。不過,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提供了特定的應用情境與內容,對那些透過實踐學習比概念化學習更有效的學生來說,這個設計更能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
- 2.4 當新高中學制推行時,毅進/中學協作計劃將納入其下。換言之, 2009/10 學年參與這項計劃的學生將是最後一屆。由 2010/11 學年開始,協 作計劃的成功元素將融入新高中課程之內,而其中與職業相關的單元,將 由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取代。
- 2.5 由於課程名稱有助確立目標和定位,教統局特地邀請公眾建議能更確切反映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目標的名稱。

一、職業導向教育的目標和定位

支持

- 2.6 學校問卷的回應顯示,學校非常認同職業導向教育爲學生提供多元 化課程和出路的目標。約四成中學表示會開辦新高中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以 配合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而不少學生亦表示有興趣修讀這些著重應用學 習的課程。
- 2.7 不同持份者,包括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均同意職業導向教育的定位 正確,能吸引不同能力的學生參與;他們亦認同職業導向教育能爲有不同 學習需要和興趣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對較擅長透過應用而掌握學習 的學生來說,裨益更大。僱主和專業團體特別讚賞職業導向課程的試點計 劃,認爲計劃可爲將來成功推行職業導向教育奠下基礎。

關注事項

2.8 部分校長及教師表示仍未能區分職業訓練與職業導向教育,並關注 課程可能太偏重職業訓練與實用技能。有些校長倡議保留毅進/中學協作計 劃,作爲學生獲取不同資歷的途徑。再者,由於課程與提供機構眾多,家 長可能難以全面掌握職業導向教育對學生的影響。

未來路向

2.9 正在規劃中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評估架構,強調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與其他核心和選修科目的目標相同,都是爲學生將來的學習建立鞏固基礎。同時,與職業相關的學習內容爲學生提供了情境,協助他們掌握成人生活所需的價值觀和態度。

- 2.10 應用學習建基於學校課程的八個學習領域,並以日常生活的環境作 爲學習平台;例如:修讀美容學的學生需認識生物學內的人體生理學、肌 肉系統、皮膚結構和相關的疾病;而護理皮膚時,亦要應用化學上的知識 去理解如何在安全情況下使用有化學成份的美容產品。
- 2.11 同樣,學生亦能透過真實的情境培養他們的價值觀和態度;例如: 在商業、管理及法律範疇的課程中,學生會認識到管理公司或投資客戶的 資產時,誠信的重要;而在創意學習範疇中,學生也會認識到知識產權的 重要性等。
- 2.12 從課程及評估架構,以至審批課程的原則,在在皆強調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並非職前訓練。反之,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是要讓學生有更多機會體驗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¹,並發展香港課程架構所強調的共通能力²;在課程設計上能否平衡兼顧這種深度和廣度亦是課程審批的要素。
- 2.13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設計是要讓不同能力及興趣的學生均能獲益。 例如:應用科學範疇適合有志從事醫療專業的學生修讀,而商業、管理及 法律範疇則有助學生將來投身財務或銀行業。
- 2.14 雖然課程著重應用技能,但仍是以知識作爲基礎。從過去試點計劃 的評鑑發現,學生往往低估課程理論部分和課堂活動所佔的比重,誤以爲 課程只包含實踐活動。
- 2.15 均衡的課程結構才能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這是整個學校課程的目標,而並非只是職業導向教育的責任;這亦是新高中課程所要傳達的訊息。

¹ 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² 共通能力包括: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協作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

二、職業導向教育的名稱

支持

2.16 學校在問卷調查中,普遍支持現時「職業導向教育」的名稱。然而,不同持份者亦建議了不少新的名稱,以期更貼切地反映職業導向教育在高中教育的目標和定位。

關注事項

- 2.17 不少回應者認爲其他名稱能更清晰地反映職業導向教育的目標—— 提供另一種學習方法,亦可避免與職前訓練混淆。
- 2.18 建議的名稱包括:「應用學習」(例如:應用學習、應用學習教育、應用課程、應用科學課程、應用導向教育、應用為本教育、實用導向教育、實用學科、實用學科教育、實習應用科、實境學習課程),「專業學習」(例如:專業教育課程、專業認知課程、專業學習、專業技能教育、專業拓展教育、專業培訓、專業發展教育、專科教育課程入門、專職課程),「職業學習」(例如:事業體驗教育、專業探究課程、事業發展教育、事業爲本教育、事業訓練課程、職業探究課程、職業體驗/探索、職業體驗教育、職業教育、職業訓練課程、職業相關課程、職業浮標教育、工作導向及體驗教育、職業訓練課程、職業相關課程、職業浮標教育、工作導向及體驗教育、行業導向、生涯導向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生命藍圖描繪教育),及「多元學習」(例如:多元化學習課程、多元導向教育、多元選修課程、多元智能課程、繽紛課程、展能學習、才藝爲本學習)等。

未來路向

2.19 現時,職業導向教育泛指六個學習範疇及各個範疇下的個別課程。 雖然,「職業導向教育」這個名稱已被廣泛接受,但教統局同意課程易名 可以清楚反映課程在新高中的定位,以及向家長和公眾清晰顯示課程的目 標。新名稱將爲「應用學習」(Applied Learning),這可把現時的試點計劃課程,與過去的職業先修學校課程分別清楚。我們將由試點計劃 2006-08 年度的屆別開始使用這個新名稱。

三、毅進/中學協作計劃

關注事項

2.20 部分學校、大專院校及教育團體倡議在「334」施行後仍保留毅進/中學協作計劃。亦有意見認為由於參與協作計劃的學生人數較少,所以為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發展應用學習和教材套會有困難。

- 2.21 設計毅進計劃的目的,是要爲中學離校生或年長學生提供另一個能 獲取資歷的學習機會;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就是引入其課程爲藍本,爲未 能成功修讀主流課程的學生提供另一類的中學課程。
- 2.22 評鑑結果顯示,協作計劃確實對這些學生帶來幫助。但是,到新高中開展時,學校課程及其教學和評估方法都應已照顧所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因此,這類課程的需求亦將大大減低,而可能不再需要推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事實上,爲所有學生而設計的新高中課程已吸納了協作計劃的成功元素。
- 2.23 假以時日,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均會 提供職業導向教育所設定的應用情境,以支援學與教;英國語文中的「透 過工作間的溝通學習英語」便是一例。當然,這些發展不能一蹴而就,但 隨著「334」的施行漸趨成熟,學與教在這方面的發展亦當漸見成效。

2.24 與此同時,教統局會繼續審視及監察「334」的施行,並借助協作計劃的回應和經驗,發展新高中課程的學與教和評估。假若屆時對這類課程仍有需求,教統局亦會定下相應的措施。

四、負面的標籤效應

關注事項

2.25 大部分持份者(包括學校、專業團體及區議員等)均同意避免標籤效 應的重要性,以免公眾誤以爲職業導向教育只適合能力稍遜的學生選讀。

- 2.26 要解決職業導向教育的負面標籤效應,必須讓不同能力的學生均有 適合的課程可作選擇。所有課程均會以「達標並表現優異」去確認表現優 異的學生,大部分課程都會將學習成果及要求設定於資歷架構的第三級; 而部分課程則爲第二級。
- 2.27 「334」將會提供一個均衡的課程,包括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 學習經歷,以協助學生達致全人發展。應用學習將融合在新高中課程中, 以不同形式顯現在不同科目或學習領域上。

第三章 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設計

3.1 職業導向教育的目的在擴闊學生在高中階段最後兩年(即高中二和高中三)的學習機會,以補足學校未能提供的學習環境。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 3.2 職業導向教育學習範疇的設計原則,是要兼顧平衡需要、課程協調、 銜接出路、與時並進,從而爲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平台。
- 3.3 課程將歸納於六個學習範疇之下:(一)應用科學;(二)商業、管理及法律;(三)創意學習;(四)工程及生產;(五)媒體及傳意;以及(六)服務。為確保課程質素和水平一致,教統局會嚴格甄選,保持每個學習範疇所提供的課程數量在一個易於管理的範圍內。
- 3.4 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將採用同一課程 架構及預期學習成果,但以靈活的教授及評核方法,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 模式。

支持

- 3.5 學校問卷結果顯示,職業導向教育的設計原則得到熱烈的支持。而 發展課程及評估架構,作爲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設計及質素保證的藍本,亦 得到廣泛支持。
- 3.6 六個學習範疇,以及課程設計須能持續回應瞬息萬變的香港民生、經濟和科技發展,這些構思均廣受支持。不少僱主和專業團體也表示支持職業導向教育的施行,願意在課程設計和工作體驗方面予以協助。

一、與其他選修科目的關係

關注事項

3.7 有少數校長認爲職業導向教育所提供的經歷,應納入其他學習經歷之中,而不應與傳統選修科目競爭;他們更認爲有關課程壽命相對較短,開辦課程只會造成資源浪費。然而,有些參與現階段試點計劃的學生家長卻認爲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中、英及數學以外,應准許全數修讀職業導向課程。

- 3.8 職業導向教育的目的,是要使高中的課程充實和多元化,而非與其 他新高中科目互相競爭。
- 3.9 四個核心科目是整個新高中均衡課程的重心,所培育的知識和技能,將有助學生學習所有其他科目,包括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至於選修科目方面,學生可修讀最多三科,包括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在內。
- 3.10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內容,會因應本地及國際大氣候而變動,但六個學習範疇下的知識及技能基礎則是穩定的。在質素保證機制下,各項課程將可維持最少三屆,即四個學年。雖然部分學校可能參與課程設計,但預計大部分教學資源還是來自大專院校,因爲該等機構較有經驗、較靈活及善於應變。

二、為就業作預備

關注事項

3.11 部分僱主和專業團體誤以爲職業導向教育是職前培訓,他們認爲 180 小時教學時間不足以培訓學生到前線工作。學校和區議員認爲職業導向教育應培育學生的價值觀,並爲學生提供更直接的前線工作經驗,以達致實用的成效。

- 3.12 職業導向教育的設計並非職前培訓,但所強調的應用學習確能幫助 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取向,使他們成爲終身學習者,以及對社會有建樹的 公民。
- 3.13 僱主調查顯示,現今工作間最重視的技能包括溝通能力、對環境改變的適應力、團隊工作的能力、解難能力、跨領域和文化的適應力、自我反省和管理能力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正是提供有關情境,讓學生發展上述才能;例如:學生的工作經驗能鼓勵他們學習自律和管理時間,以及尊重他人。課程能否提供真實情境和經驗,以提昇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及幫助個人成長是評審課程的重要考慮因素。此外,學生亦必須在真實情境下,才能進行表現爲本(能力爲本)的評估。
- 3.14 職業導向教育不單課程多元化,而且學習方式、教學方法、評估模式,以及學習環境,均多元發展。職業導向教育將把學習環境從學校延伸至大專院校、服務機構和工作場所。

3.15 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架構圖示如下:

爲未來進修/工作準備的終身學習

基礎技能	思考能力		
人際關係	價值觀和態度		
與職業相關的能力			

以不同職業範疇作爲學習情境				
基礎技能	思考能力	人際關係	價値觀和態度	與職業相關 的能力
溝通能力(包括語文運用)運算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解決分創力理習和依係認會技備難策析意解範文存識經經人物。 解範文存識經化性本濟、視國門社的關於。 和條學會 科學會 科科具 	自我反省和管理能力人際技巧、協作精神能力	 誠可任熱樂自動習自人 動響自人威 負責 大學與別權 人國 大國 大國<td>特定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td>	特定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職

第四章 課程提供及學生輔導

4.1 學校、大專院校和業界之間的夥伴合作關係,可為職業導向教育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以及各種以真實經驗為重心的適切教學方法和評估模式。為此,學校需加強對學生的升學就業輔導及支援工作,協助學生認識可選修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以及其升學和就業出路,並幫助學生保持均衡的學習。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 4.2 在高中教育的第一年(高中一),學生將接受升學及就業輔導,探索和認清自己的長處、興趣和學習方式,並展望未來升學及/或就業方向;學生亦藉此認識未來高中二及高中三的各種課程選項,知悉自己可選取包括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在內最多三個選修科目。
- 4.3 諮詢期間,教統局亦邀請公眾提供建議,如何讓學生對職業導向教育及其他選修科目有全面的認識,並支援學生認清自己的興趣和就業取向。
- 4.4 學校、大專院校和業界可綜合採用三個共容的施行模式,讓學校可以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在模式一3下,學校將按照大專院校擬訂的時間表,安排學生到該院校上課。在模式二4下,課程主要在學校進行。在模式三5下,課程提供機構將委託學校開辦課程,但由大專院校負責質素保證。

<sup>導
3 模式一:課程於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舉行,並由該機構的導師教授。學校須按與課程提供機構協議的時間表,安排學生上課。</sup>

⁴ 模式二:大部分的課程於學校上課,課程主要由課程提供機構的導師教授。學校可與課程提供機構確定施行細節,如時間表、場地、設備等。

⁵ 模式三:課程提供機構將課程交託其他院校(包括學校)開辦,而內部的質素保證則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

4.5 與大專院校建立夥伴關係及安排到校授課;與聯網學校共同開辦課程,讓學生在同一校址上課;學校以職業導向教育專業中心或區域提供機構的形式運作等,這些都是維持合理成本的方案。

一、在高中一展開職業導向教育

支持

4.6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校普遍支持在高中二開始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並以高中一爲高中教育的基礎年。

關注事項

4.7 少數持份者認爲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應在高中一開始,尤其是對能力 高的學生而言,更應如此。部分回應者認爲職業導向教育應納入基礎(小學) 教育,藉此亦可減低負面的標籤效應。

- 4.8 教統局確定高中第一年將是基礎年,學生在該年的學習表現將不會 直接用作香港中學文憑的評核。學校可靈活編排課程,爲學生提供不同的 科目選擇及經驗,以協助學生在高中二及高中三選科時,能作出恰當的抉 擇。學校可提供的活動包括升學及就業輔導、選修科目的「導引課程」、 規劃學生個人學習計劃,以及高中一的迎新課程。
- 4.9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是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之一,學校應根據學生的 年齡設計這些學習經歷,並將之納入學校教育的整體學習經驗之中。

二、課程提供的規限

支持

4.10 以協作模式授課的安排,獲得廣泛支持。部分學校了解到容許學校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話,可能令課程過於廣泛及難於管理;反之,與大專院校協作,利用院校內的設備及師資去教授課程,學校本身無需加添設備,或加重教師的工作負擔。

關注事項

4.11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建議,爲確保課程質素,應限制課程及參與學生的數目;但在未來職業導向教育不斷擴展的時候,則應加入更多課程提供機構(包括學校)。

未來路向

4.12 目前,教統局負責甄選課程,確保課程提供機構維持應有的質素, 所提供的課程具備競爭力;評審過程嚴格限制三個關鍵的變項,包括課程 數目、提供機構數目,和參與的學生人數。

三、升學就業輔導及學習支援

支持

4.13 學校和教育團體都確認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輔導的重要性。專業團 體及僱主均表示願意爲學生提供體驗工作的機會。

關注事項

4.14 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校長、教師、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教育團體、

家長和學生等,均關注如何爲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在決定選科時, 作出明智的抉擇。部分家長認爲學校應爲學生提供選科或就業的輔導服務,其他則建議學校應提供升學途徑的輔導服務。有家長更建議學校安排 有關課程的座談會,邀請課程導師或業界人士出席,以分享經驗。

4.15 學生同樣希望輔導服務能幫助他們了解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有關的 進階途徑。不少學生認爲學校應提供選科輔導;不過,他們更關注職業導 向教育課程所能提供的出路。有些則希望獲得就業指導。

未來路向

- 4.16 升學就業輔導不單是一項學生服務,同時亦是新高中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學生透過對自己的認識,以及掌握一些能幫助他們認清和管理未來事業發展的能力,促進個人成長。由觀察所得,只有少數學校積極地將職業導向教育推介給所有學生;很多學校將職業導向教育視作能力稍遜學生的出路。有些情況下,甄選及招生安排失當,導致學生未能選擇最合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因而影響他們的成績。
- 4.17 要協助學生從多元學習中充分得益,輔導工作可以有不同的模式:包括職業講座、有計劃的探訪、與工作相關的經驗,以及「導引課程」。這些「導引課程」可以是其他學習經歷的一部分,亦可包括職業導向教育 六個學習範疇下不同系列的短期課程。

四、職業導向教育中心

關注事項

4.18 部分學校查詢如何能成爲專責提供職業導向教育的中心。

- 4.19 提供職業導向教育有三個主要部分:課程設計、教授課程、以及提供場地和資源。專上院校和學校可自行或以協作模式,提供上述其中一個或以上的部分;基於以下第 4.22 段提及的原因,在新高中學制推行的初期, 大專院校較有條件成為主要的課程提供機構。
- 4.20 若學校以群組方式開辦模式二的課程,參與學校仍不是以職業導向教育中心的身份,提供上述三個課程部分;而是聯網安排足夠數量的學生,修讀由大專院校設計和主力教授的課程。原則上,學校可合作設立區域中心,以其中一所學校作爲中央場地,並由各校提供學生及資源。例如: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姊妹學校,便可採取這樣的合作模式提供課程。然而要達致上述效果,在實際運作上,學校與課程提供機構之間,在上課時間和資源安排上,必須緊密合作和協調。
- 4.21 較爲可行的方案是由大專院校在職業導向教育的六個學習範疇(或其中某些範疇)提供三個主要課程部分;如果需求增加,可漸次成立外展中心,爲個別區域提供課程,減省學生的交通時間或開支。在這方面,大專院校與學校之間可以有很多合作模式。
- 4.22 個別學校或學校聯網如果要成爲專門提供職業導向教育的機構,他們必須在六個學習範疇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具備設計和教授課程的能力,並且能夠提供相應的場地及設施;同時,亦能與業界和相關機構保持聯繫及發展網絡作爲後勤支援。這些要求意味著學校要尋求非經常性資源,去聘請專業人員或租購設施。在現階段,似乎尚未有學校具備以上所需的資源及經驗。
- 4.23 較爲實際的處理方法,是由學校組成聯網,提供模式一的選修課程, 或展望未來在模式二之下開辦整班的課程。長遠而言,在大專院校的指導

及支援下,模式二可轉型爲模式三,學校亦可藉此逐漸轉型爲大專院校開 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外展中心。有意循這個方向發展的學校,必須徵得 相關持份者的支持,亦要通過質素保證要求,並獲得教統局的批准。

4.24 現時,少數學校已自行開辦另類課程,以補充香港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不足之處。在某程度下,這些學校可被視爲職業導向教育的先驅者。雖然個別學生也有成功的例子,但這類課程最大的缺陷,是缺乏質素保證機制,因而未能讓學生取得升學及就業所需的認可資歷。這類由學校自行開發的課程與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的課程有類似的地方。這給學校提供了機會,善用本身已有的專長及經驗,並透過與大專院校協作,將校本課程發展成爲已通過質素保證的相關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第五章 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

5.1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質素及學生的表現要獲得認可,必須與現有或未來新高中科目的質素和表現水平相若。因此,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習成果及評核機制,必須能取信於僱主及持續進修機構。由獨立機構執行質素保證,正是爲達致這目標。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 5.2 在新高中之下,學生在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表現水平將分爲「未達標」、「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三個等級。學生符合課程的基本要求,即表示已達致所要求的能力水平,並可同時取得資歷架構相應的學分。
- 5.3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達標」(或能力)水平,將根據課程性質、內容及相關的行業要求,設定於資歷架構的第二或第三級。
- 5.4 香港中學文憑將標示學生所獲資歷架構的級別和學分,以作爲職業 導向教育課程學習成果的記錄,並認可學生所達到的表現水平。「達標並 表現優異」將相當於水平參照評核的第三級或以上。
- 5.5 在職業導向教育獲取的資歷,亦將納入未來學生學習概覽之內。
- 5.6 教統局將設立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六個學習範疇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同時,委員會亦會評審有意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書,監察職業導向教育的質素保證,以及向教統局提供有關落實職業導向教育作爲新高中課程一部分的意見。

5.7 香港學術評審局將負責監察授課情況,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 將負責調控不同課程提供機構的評核結果,確保六個學習範疇及個別課程 的評核結果均能達致相若的水平。

支持

- 5.8 學校認為課程質素是成功推行職業導向教育的關鍵,十分支持質素保證架構,同時,學校亦非常支持設立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來全面監察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
- 5.9 資歷認可的安排亦原則上獲得支持。學校議會/教育團體對職業導向教育能同時在香港中學文憑及資歷架構中獲得資歷認可,使學生可同時在升學和就業上取得雙軌的認證表示贊同。校長亦同意將課程的表現水平分為三級已足夠學生升學和就業之用。非政府機構對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認可投以信心的一票,原因是職業導向課程的試點計劃已獲得公務員事務局、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和考評局的認可,作爲升學及就業的資歷。

一、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

關注事項

5.10 辦學團體認爲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經驗豐富的校長和 教師。

未來路向

5.11 現階段的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是一個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師和不同行業的代表;旨在新高中推行前,檢測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組合。在定期檢視及修訂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組合下,預期可在 2009 年以前發展出一個有效的運作模式。

5.12 長遠而言,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將會重組,成爲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功能委員會,並會就每個學習範疇成立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由課程發展處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共同支援;成員將來自學校、大專界、香港學術評審局及相關行業與專業。

二、執行機構的角色及能力

關注事項

- 5.13 有回應者關注,現時的質素保證機制及執行機構是否有能力應付涵蓋面廣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另外,亦有回應者關注課程發展處、香港學術評審局及考評局的角色,顯示公眾對此尚未清晰。
- 5.14 其他意見則認爲應由獨立的質素保證機構設定客觀的評審準則,確保課程質素,並防止個別課程提供機構的壟斷情況。

- 5.15 質素保證機制的最終目標,是要確保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是根據設計原則發展,並依據規劃教授,而學生的學習成果亦能達致設定的水平;這 些學習成果在不同學習範疇應是相若的,並應可以與新高中其他科目的水 平相比。
- 5.16 在試點計劃階段,職業導向教育籌備委員會正監察質素保證機制的建立,並由課程發展處、香港學術評審局和考評局分別負責上述三方面的工作。
- 5.17 當質素保證機制發展至成熟時,它應同時包含以下元素:
 - 職業導向教育及各學習範疇均具備清晰的課程及評估架構;

- 課程設計由具代表性的委員會監察;
- 課程提供機構採用經認可的程序,自我評審課程的施教和評估 水平;以及
- 通過資歷架構或專業資歷的認證,與相關行業的要求接軌。
- 5.18 現階段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將有助塑造質素保證的模式,以確立每一個執行機構的角色及發展其職能。成立一個新的執行機構可能導致工作的重疊及職權的混淆。

三、評估

關注事項

5.19 有回應者擔心,若由課程提供機構全權負責評核工作,評核結果可能有欠公允,因而影響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資歷認可。有回應者建議應就理論部分進行公開考試。

- 5.20 評核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應用學習元素,是在真實情境下,讓學生運用知識和技能。評估會在整個學習過程的持續性評估和學習單元或課程終結的總結性評估之間,求取平衡。
- 5.21 評估將由大專機構負責,不過部分亦可以在學校之內進行。大專機 構會援引其現有的專業評估措施,以確保能達致一定的水平。另一方面, 考評局將負責調控結果,確保不同年度及不同班別之間的水平能維持其一 致性。

5.22 將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內容劃分爲理論和實踐元素,是與應用學習的理念背道而馳的。同樣,如將理論部分獨立以公開考試形式考核,亦會對考試制度造成很大的負擔,因爲在六個學習範疇以內,將會有不少課程,但個別課程的修讀學生卻又可能相對地少。雖然如此,考評局仍須協調各學習範疇共同採用的評核安排,以達致調控的目的。

四、資歷架構和香港中學文憑

關注事項

5.23 差不多所有持份者均期望得悉更多關於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與新高中科目的水平參照評核級別之間的關係,特別是與職業導向教育「達標」對應的水平參照級別。課程提供機構亦要求澄清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與行業專業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之間的關係,亦有關注學生修畢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後的升學及就業途徑。專業團體則認為應按學習表現,給修讀職業導向課程或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生不同程度的認可,方便他們將來修讀與專業資歷有關的晉階課程。

- 5.24 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與新高中科目的水平參照評核級別之間的關係,尤其是職業導向教育的「達標」水平,與水平參照評核的級別如何對應,將是 2009/10 學年實施新高中以前,未來三屆試點計劃所要探討的議題。
- 5.25 2006-08 學年的試點計劃將開始測試評核的水平和調控細節。課程提供機構將爲課程內容訂定學習成果;設定成果中可供評核的元素;以及評核的準則和方法,並設定「達標」的水平。這對課程提供機構來說是嶄新的嘗試,但我們將透過試點計劃去持續改善機制,以爲未來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擬定清晰的指標。

5.26 上段所述的清晰指標,可為職業導向教育與香港中學文憑其他同步發展的科目之間的水平關係,提供重要的資料。香港中學文憑將以適當的描述指標,清楚勾畫出學生在所有科目(包括職業導向教育)所達到的水平,這有助職業導向教育與資歷架構的銜接。職業導向教育現時仍是試驗階段,並正探索資歷認可事宜;各大學對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與認可,會保持開放態度;當新高中的職業導向教育全面推行以後,某些學院/學系的收生要求將會進一步認可其資歷。

第六章 職業導向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

6.1 爲配合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需要,優良師資及教學資源是重要的一環,亦是確保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課程中能成爲學生的真正選擇的條件。學校亦需提供升學就業輔導及學生支援,從而協助學生選修完整及均衡的科目組合,並銜接未來的升學途徑。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6.2 職業導向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的建議架構列出了五個範疇,作爲成功 任教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必須具備的能力。

專業發展範疇	所需培訓/工作經驗
甲、了解學生及他們的需要	應用於青少年及年青人的教學知識和 技能
乙、掌握教授及促進學習的技巧	
丙、掌握科目知識及技巧	學科範疇的培訓(可與六個學習範疇中的一個或多個範疇相關)
丁、積極態度	此項不能從所獲取的資歷文件得悉, 但可從教師的取向及培養學生積極態 度的情況反映出來
戊、實務經驗	相關工作/行業經驗

- 6.3 合資格的職業導向教育教師將包括來自中學與大專院校的教學人員、工商或專業界別的業內人士等。
- 6.4 課程提供機構有責任確保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師具備專業發展範疇 (甲)至(丁)的基本能力,並能透過本身的經驗或外間聯繫,引入專業發展範疇(戊)中所述的相關工作經驗。

- 6.5 教師應以持續專業進修改善自己的能力,及/或與他人協作,確保在課程教授的過程中,能體現五個專業發展範疇的能力。
- 6.6 教師專業發展會以課程、工作見習、校本培訓和啓導的形式進行。 教統局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建立合適的機制,評估及認證教師是否適宜任教 職業導向教育,以及他們的實踐技能。

支持

- 6.7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校普遍支持職業導向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學校亦已就有志負責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師的專業培訓需求作出估計(見附錄一第 14 題)。
- 6.8 大專院校亦表示有意與教統局合作提供教師培訓課程,以應付與日 俱增的職業導向教育教師需求。

關注事項

6.9 有持份者關注是否有足夠合資格的教師應付未來職業導向教育的需求。學校議會/教育團體及教師培訓機構均關注職業導向教育的師資問題和教師的準備情況。另一些回應則認爲職業導向教育專業發展計劃,在架構及撥款安排上,均不足以讓中學教師達致教授職業導向教育的要求。負責升學及就業輔導的教師,尤其需要支援以協助學生作出選擇。

未來路向

6.10 與大部分教育改革事項一樣,要在學校成功推行職業導向教育,校 長必須態度積極且持有信念,以正面及劃時代的觀念看應用學習的發展。 校長的英明領導將可爲學校課程的規劃重新定位,使課程不再局限於一般 和抽象的知識基礎,並將應用學習確立爲學生可持續發展及有價值的進修 選擇。

- 6.11 推行職業導向教育時,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亦擔當了極其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的輔導有助學生更了解自己的強項、興趣和志向(參閱第四章)。教統局亦承諾與大專院校協作,為具條件和願意任教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中學教師提供支援。
- 6.12 按照現時的課程和學生人數估計,未來暫不會出現導師短缺的問題;而且大專界亦慣於按市場需要,靈活聘用導師和業內人士任教。不過,除供應量不能短缺外,教授質素也不容忽視,教統局會確保整體教師質素能滿足專業發展範疇(甲)至(戊)的要求,而非要求個別教師掌握所有五個範疇。
- 6.13 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亦可由一個具備不同能力、知識和經驗的團隊,互相補足,達致上述的要求。以協作模式施教,一方面可以滿足教學質素的要求,同時亦可鼓勵學校與課程提供機構之間發展積極的夥伴關係。
- 6.14 調查結果顯示,須盡快爲教師確立專業發展的架構和相關的訓練課程,使他們能更全面了解學生的發展和需要,讓他們更有效地進行教學及輔導工作(參閱附錄一問題 14)。
- 6.15 專業發展計劃將針對校長、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教師、大專導師, 和業內人士而設計。

(甲)校長

校長熱誠和正面的態度,是面對新高中各項轉變(包括職業導向教育) 的必要條件。預期校長將要在下列三方面支援職業導向教育:

● **專業領導**——校長必須明瞭應用學習背後的教育理念和實踐方 針、表現爲本(能力爲本)的評估方式,以及不同學校與不同科目 間非統計性的調控處理。

- 校務管理——校長需處理因創新而帶來的衝擊,其中包括課程的多元發展,校外學習安排、靈活編排上課時間、校本評核,以及多元學習津貼。
- 聯繫和定位——校長必須與僱主及進修機構合作,並應參考資歷架構,以及業界和專業界別釐訂的標準,使課程多元化,爲學生開拓多種進修和就業途徑。

(乙)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

與大專院校積極合作,並陪同學生到這些機構上課的教師,是爲學生提供輔導的最佳人選,他們更可就課程中理論和實踐部分是否均衡提供意見。教師亦可藉著參與,觀摩大專機構提供的課程範疇和性質,輔助學生多了解中學畢業後的出路;對於有意在就業後再尋求進修的學生,有關行業的選擇及前景的輔導則更爲重要。

負責與課程提供機構聯繫的教師,也可與這些機構討論有關學生學 習經歷的事宜,找出在哪些方面雙方可藉着資訊的分享來提升學生 的學習經歷,例如在教學模式、活動安排、學生在學校已獲取的知 識、不同課題的共通教學模式或資訊科技的使用等方面。

教統局將爲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開辦工作坊,並設計合適的培訓單元,讓教師深入認識職業導向教育對學校造成的影響,從而探討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的需要。

(丙)教師

有意任教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師,須自行裝備相關學科的知識和專業 資歷。有關職業導向教育的專業發展課程設計,主要在強化教學技 巧方面,集中於培訓教師的實踐能力,而非以教師的出席率作爲他 們獲取資格的指標。 學校(尤其是以模式二提供課程的學校)可與大專院校治商,在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同時,爲教師提供結合了學科知識和教學法的在職培訓。這些啓導式的培訓旨在協助中學教師擴闊他們所教授課程的涵蓋面。

(丁)大專導師和業內人士

部分大專導師/講師及業內人士未必能全面了解中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例如,導師可能高估了這個年齡組別的學生長時間專注學習的能力。大專院校可試行一個全方位的檢討,調查和收集導師、學生、了解他們工作的其他導師,和導師的上級(例如課程監督或系主任)的意見,作爲不斷改進的依據,並進而爲不同的導師制訂合適的專業發展方案。

- 6.16 專業發展課程並不局限於正規課程,可以包括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工作影子計劃及見習、校本培訓和啓導等。當中最重要的活動,可能是在不同學習範疇內,發展聯繫網絡,讓不同持份者一同分享經驗和專業意見。我們將邀請相關的專家,就如何分階段引入專業發展課程,向職業導向教育籌備委員會提供建議。
- 6.17 從 2005/06 學年開始的四年內,預計開辦新高中班別的學校,可動 用發放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支援教師,包括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爲推 行新高中課程作準備。

第七章 職業導向教育的撥款安排

7.1 撥款安排是關鍵的議題。是否能在開辦其他 24 個新高中科目時,同步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將是成功推行應用學習的關鍵。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 7.2 職業導向教育的撥款安排涉及兩個不同的施行階段:職業導向課程 試點計劃演變期間的過渡和中期安排,以及 2009 年新高中學制落實後的長 遠穩定時期的安排。
- 7.3 職業導向教育的經常性費用將以「多元學習津貼」的形式發放。職業導向教育的費用將由家長/學生、政府和學校三方共同承擔,學生需付課程費用的 18%,餘下 82%則由政府和學校共同支付。建議有三個可行方案(詳見於諮詢文件第 5.19 段):學校每年向教統局申請撥款;按名額折算學校因提供職業導向教育所釋出的教擔作爲所要承擔的開支;以及把職業導向教育費用收納於每年發放予學校的撥款當中。
- 7.4 在穩定時期,學生就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需繳付的費用,將納入 學費之內。職業導向教育的單位成本將成爲高中教育單位成本的一部分。 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高中學費減免計劃,以及通 過綜合計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予以解決。

支持

7.5 學校對撥款模式意見不一:

- 47%選擇把款項收納於每年發放予學校的撥款當中。這是不可 行的方案,因各校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數目不一。
- 33%選擇向教統局申請額外撥款。這是較可行的方案,但會帶來大量的行政工作。
- 5%選擇折算學校因提供職業導向教育以代替現有課程所釋出 的教擔,並在不足的情況下獲得補貼。

一、共同承擔的撥款模式

關注事項

- 7.6 部分學校反映職業導向課程 2005-07 學年試點計劃的撥款模式爲學校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並關注 2010 年時,學校是否需要利用已有的津貼繼續承擔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費用。不少學校要求更靈活的撥款安排(例如一筆過的津貼)。
- 7.7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要求在過渡期間,模式一的課程費用全數由家長 及教統局承擔;並認爲由家長、學校和政府三方共同承擔模式二的課程費 用,是可接受的安排。學校普遍認爲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是 決定撥款安排的關鍵因素。

未來路向

7.8 政府會繼續依循共同承擔的原則,與家長及學校,三方共同負擔課 程成本。

- 7.9 試點計劃正探討不同撥款安排的可行性。在早期的試點計劃中,學校需透過申請獲取津貼,但在 2006-08 學年的試點計劃下,學校可動用幾類既定的津貼,改善了發放資助的行政程序6。在 2006-08 學年試點計劃中,學校承擔約 32%至 41%的課程費用,平均開支較上一屆(2005-07)爲少。
- 7.10 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學校的責任主要是重新調配政府已發放的資源,以配合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資助中學已獲政府發放經常性和各類支援性的津貼;正如在語文或其他學科需要輔導教學的學生,或有興趣參與某些聯課活動(例如:管弦樂團)的學生一樣,修讀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生可受惠於相關的津貼;如學校再獲政府全數支付課程費用,便是在公帑中取得雙重津貼。
- 7.11 教統局已預留額外的撥款,支援新高中課程的多元化發展。正如《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中所言,額外資源來自因學生人口下降而漸次縮減班級,以及將來因維持可行班級結構而節省的開支;透過有效調撥資源,學校應善用這些額外的撥款,盡量提供合適的課程讓學生選修。

二、資助有需要的學生

關注事項

7.12 部分學校議會/教育團體認為不宜將職業導向教育的費用納入學校的單位成本之內計算,因為這樣未能準確反映其他選修科目的開辦成本;而傳統文法中學提供職業導向教育的空間有限。部分學校亦認為運用學校

⁶ 資助中學可調配學校發展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 貼及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去支援職業導向教育的推行;學校可將部分代課教師津貼 折算成現金使用。官立中學可調配學校發展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擴大的 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以及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按位津貼中學和直資中學則可運 用教統局給予的經常津貼。在特殊情況下,如學校支付課程費用時出現財政困難,可向教統局 說明所面對的財政問題、建議長遠的解決方案以及申請額外的撥款。

發展津貼資助職業導向教育對沒有修讀的學生造成不公。

未來路向

7.13 教統局為中學提供的資助,並非平均分配給每一個學生。在實際運作上,學校需了解不同學生的需要,並利用已發放的資源去幫助學生。從學校調配資源的分析可見,學生會因其修讀的課程不同而獲得數額不一的資助。新設的津貼項目如學校發展津貼,也是基於相同的準則,讓學校根據個別的辦學宗旨和願景,在現有架構下支援不同學生的需要。

三、多元學習津貼

關注事項

7.14 有回應者表示仍不清楚「多元學習津貼」的運用準則。校長及教師都渴望多了解「多元學習津貼」的運用方法,以及要求知道更多不同撥款模式的詳情。

- 7.15 現階段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和校本協作計劃所採用的撥款模式,有助探討將來在「334」下多元學習津貼的發放模式。可行方案有:
 - 將多元學習津貼納入每年發放給學校的撥款中,並要求學校每年呈報多元化發展的工作進程;
 - 把每年發放給學校的撥款預留起一部分,並平均分配給提供多元化課程的學校;
 - 把每年發放給學校的撥款預留起一部分,酌情發放予提供較多 科目選擇的學校;以及

- 把每年發放給學校的撥款預留起一部分,以資助會因選擇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而獲益的學生,這意味著撥款將按學生的最終選擇而發放。
- 7.16 現階段,教統局無意將多元發展津貼納入每年發放給學校的經常性 津貼中。多元發展津貼的宗旨是支援學校提供「一般學校」未能提供的多 元選擇;如果將多元發展津貼納入每年發放給學校的撥款中,則難以分辨 多元學習津貼是否用得恰當。

四、合理的課程費用

關注事項

7.17 持份者(包括家長及僱主)關注課程的成本,並認爲費用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 7.18 在現階段的試點計劃中,學生需繳付的課程費用不超過成本的 18%。教統局考慮將職業導向教育學生需繳費用納入高中教育的單位成本 中,即納入高中學費之內。主導原則是使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被迫放棄 修讀配合個人興趣、志向和能力的高中課程。政府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協助 有需要的學生:
 - 領取綜援的學生可獲取政府全數(18%)的課程費用津貼。
 - 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學生,亦可相對 應地獲取政府全費或半費的課程費用津貼。

第八章 特殊學校的學制

- 8.1 向學童提供特殊教育,是希望他們能克服一些來自其弱能或學習困難的障礙;最終目標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展潛能,充分發揮他們的獨立性,以及成爲適應良好的獨立個體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分子。
- 8.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能從融合教育中獲益,政府的政策是安排他們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然而,部分未能在一般學校環境中獲益的學生,則適宜被安排到特殊學校,以便校方能適當地處理其弱能、障礙及學習困難。隨著新高中學制的實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會與一般學校的學生一樣,接受六年中學教育。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 8.3 在新高中學制下,我們建議爲所有智障學生(包括在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提供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
- 8.4 由於視障學生能夠順利融入一般學校各個班級,我們建議視障兒童 學校繼續提供一般學校課程,程度最高達至初中;並會爲這些有能力融入 一般學校的學生提供高中學位安排服務。
- 8.5 群育學校的學制將會延展三年,以提供高中教育。我們亦會爲準備 好重返一般學校的學生提供高中學位安排服務。
- 8.6 考慮到香港中學文憑的要求,以及修讀普通課程的聽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的學習需要,他們的十年基礎教育將維持不變。
- 8.7 我們爲留院三日或以上的學生所提供的醫院教育服務,將擴展至高中程度。

支持

8.8 各界普遍歡迎學制建議,認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以與一般學校 學生看齊;不少家長對「特殊教育服務的全面檢討」寄以厚望,希望有措 施改善在新高中學制下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關注事項

- 8.9 部分家長要求智障學生與聽障及肢體傷殘學生一樣,可以享有十年 基礎教育。
- 8.10 由於一般學校的學生沒有離校的年齡限制,家長要求在推行新高中學制時,取消特殊學校學生十八歲離校的年齡上限。
- 8.11 視障學生的家長憂慮他們的子女若未能適應一般學校的環境,會喪失接受新高中教育的機會;他們亦擔心一般學校未能爲視障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
- 8.12 業界對設定住院學生可接受教育服務的最低留院日數表示關注。
- 8.13 有回應者批評諮詢文件只關注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而忽略了在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肢體傷殘、聽障,以及有其他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 8.14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旨在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超越他們 已達致的基礎教育水平,並實現所有學生都能盡展潛能的教育目標。
- 8.15 在新高中學制下,視障兒童學校的現行學制將維持不變,程度最高 達至初中。有鑑於一向以來成功的融合經驗,在視障學生準備好之後,教

統局將會提供學位安排及支援服務,協助視障學生融入一般學校各個班級。

- 8.16 具一般智能而在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將繼續享有十年基礎教育,以準備他們升讀三年制高中課程,達致香港中學文憑的程度。
- 8.17 智障學生的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將延長他們接受教育的年期,以作全人發展。這些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的理由而長期缺課,他們可申請留級,一如現時的做法。
- 8.18 由於群育學校學生的情緒及行爲問題只屬短暫性質,他們應可重新融入一般學校。然而,部分學生的情緒及行爲問題會持續到高中階段,因此,群育學校的學制將依據原先建議,延伸至三年制高中,以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我們會爲那些準備好重返一般學校的學生提供學位安排服務。
- 8.19 一般情況下,醫院學校在考慮學生的體能情況及短期住院的學習效能後,會爲留院三天或以上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至於高中程度的醫院教育服務,將於 2006/07 學年開始在醫院學校試行。

第九章 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發展

- 9.1 在 12 年中、小學教育下,所有學生都應接受由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同一課程架構」,透過既均衡又實際可行,並切合學生需要的課程,強調全人發展的概念。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智障的學生,應致力達致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並採用相同的評核準則,但會有適當的評核設施。教統局及考評局會協助學生,爲他們作出適當的安排。
- 9.2 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能否成功,須視乎有關架構能否 照顧有不同需要、能力及興趣的學生,並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能。因此,爲 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將按他們特有的需要作出調適。
- 9.3 與此同時,我們將建議評估模式,根據智障學生的才能、需要和興趣,反映他們在「334」學制下的表現。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課程

9.4 設計原則

學習宗旨

同一課程架構的七個學習宗旨,會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性和實際 需要,而在內容、學習進度及預期學習成果方面進行調適。

在基礎教育階段已掌握的知識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7應能幫助學生超越他們已達致的基礎教育水平。以實證爲本的評核反映學生的已有知識及經驗,這些

⁷ 参考業界的意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一詞用以代替「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

評核結果有助設計校本課程及高中課程的個別學習計劃。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架構和學習成果

- 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將組成學習的核心,以切合智障學生日 後工作及生活的實際需要。在適當情況下,核心學習將輔以選 修學習或其他校本計劃,包括其他學習經歷,以鞏固學生的價 值觀及態度,以及在真實環境下探究和學習的能力。
- 有關課程架構將設定學習成果,作爲智障學生的預期學習表現的指標。有了清晰的學習成果,智障學生便可獲得回饋,以改善學習,同時他們的成就也可以獲得認可。

各環節的連貫性

● 每間學校都應該建立一套有效的機制,用以發展校本課程架構,並訂定配合學生特性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及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因此,同一課程架構提供了建構學校課程的基本材料,協助學生爲優質成人生活的機會和經驗作好準備。同時,課程目的和預期學習成果應該互相配合,以避免對學生學習計劃的不同部分有不一致的期望。

與持續教育及工作的銜接

- 整體而言,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特別是個別學習計劃,應能 為學生日後的獨立生活,以及在技能訓練中心、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等離校學習機會,或其他形式的訓練與就業作好準備。
- 9.5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架構由核心、選修及其他學習經歷三個部分組成。學習目標及寬廣的學習成果將以延展性系列的形式表達,以促進對應智障學生學習需要的校本課程的規劃、發展、推行及評鑑。部分智障學生可望有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科目,取得基本一級的程

度。其他智障學生,則可以按照合乎他們需要及對他們的進步有高度期望 的計劃進行學習。

- 9.6 在初期,我們將參考及匯集海外經驗,發展寬廣的學習成果;然後, 通過試行計劃,在本地情境下驗證這套學習成果。在發展過程中,考評局 將會探討及發展一套評估機制,以協助確認智障學生的成就。
- 9.7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將會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進行調適,以成爲選修科目,可供學生選擇及改善學生的就業機會。爲了更能照顧學生的需要,我們會考慮邀請曾經服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有良好表現的非政府機構,作爲課程提供機構。至於修讀普通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原則上,他們應與其他學生一般,參與相同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有需要時,我們會爲他們提供特別安排和支援,例如:爲視障學生提供閱讀輔助。

評估

- 9.8 修讀普通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與其他學生一樣,參與校內評估及香港中學文憑的公開評核。教統局和考評局將會在各方面提供特別的安排,例如:座位安排、考試時限、輔助工具和科技、試卷形式和設計、豁免等,使他們在評核過程中得到支援。
- 9.9 爲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架構具靈活性,學校可按學生的情況修訂學習計劃,使所有學生都能從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中學習。學校宜在不同的學習階段,爲這些學生加強其個別學習計劃,每名學生都應該有其個人的學生學習概覽,俾能全面反映他們各方面的成就。
- 9.10 作為監察學習成果的機制,個別學習計劃將會產生動力,激發教師 實驗新方法;基本能力評估經調適後,也可用作評估智障學生的學習進度,

以及確認他們需要改善的地方。

9.11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發展系統評估,從而肯定智障學生的成就和努力。考評局盡早參與爲智障學生發展與課程相關的學習成果架構,能確保將來要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公開考試及頒發證書時,能延續相關的經驗。

一、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

支持

- 9.12 在同一課程架構下作出調適,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學 習需要和能力,這個原則獲得熱烈支持。
- 9.13 學校十分同意核心學習佔 45-55%、選修學習佔 20-30%、其他學習 經歷佔 15-35%的課時分配,認為這個構思已有足夠的彈性作校本課程設計。調查結果撮要見附件二。
- 9.14 回應者普遍支持以核心學習、選修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作爲新高中 (智障學生)課程的組成部分,亦贊同超越復康範疇而邁向全人發展及獨立生 活這個教育宗旨。學校及家長均極度支持所有智障學生的課程核心元素必 須包括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的建議。
- 9.15 智障兒童學校普遍支持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並自 2006 年起,透過研究及發展計劃作出試行。

關注事項

9.16 家長關注特殊學校的課程,尤其是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與普通課程之間的銜接,以及其對融合教育的影響。

- 9.17 學校關注核心及選修科目的學習時間和學習內容、選修科目的數目,以及開辦選修科目的每班最少人數。
- 9.18 在欠缺跨校的標準化/認可的學習成果的情況下,部分教師關注基礎教育課程與新高中課程之間的銜接。教師對如何確認學生接受十二年教育後的學習成果也深感興趣。
- 9.19 學校觀察到在「一級一班」的情況下,可為學生提供的選修科目有限。
- 9.20 儘管功能性的課程對智障學生是不可或缺的,但教統局還須留意這類課程有可能比較狹隘,以及過分強調獨立生活。
- 9.21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亦應適用於在那些爲弱聽及肢體傷殘學生而 設的非智障特殊學校,以及在一般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

- 9.22 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旨在提供參考,以便貫通同一課程架構,以及建立、推行和評鑑校本課程。它同時亦有助教師擬訂目標來處理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及組織教學。延展性的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果系列,方便教師爲學生訂定合適的要求,以及讓教師和家長確認學生的表現水平。
- 9.23 目前,智障兒童學校並沒有提供高中課程,教統局將與學校、本地及海外的智障兒童教育專家合作,從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研究及發展計劃(研發計劃),爲最後修訂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架構及學習成果,提供專業及實際知識和經驗。未來的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並非延長現行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而是按學生的能力及需要而設計,並切合他們的年齡,所以,此課程與前一個學習階段的學習內容及成果會有區別。

- 9.24 研發計劃應可讓學校及家長知悉學生完成六年中學教育後需要達到的要求及期望。現時要著手的工作是識別及確認學習宗旨和內容,並制訂實際可行的評估程序,以顯示學生邁向特定學習成果的進程。除此之外,關於有效推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資源及人力需求,研發計劃亦提供了啓示。
- 9.25 研發計劃將自 2006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出,以支援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發展。

第一階段(2006/07 學年)

試行核心科目的寬廣課程架構。其間將有核心科目課程架構連同學習成果的初稿,供學校參考。根據此課程架構,參與研發計劃的學校將試行教學活動,並按學習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果,微調課程架構。 爲促進計劃的發展,我們會向學校提供到校式專家支援服務。從試行計劃所得的經驗,可作爲日後學校推行課程的參考。

第二期(2006/07 學年下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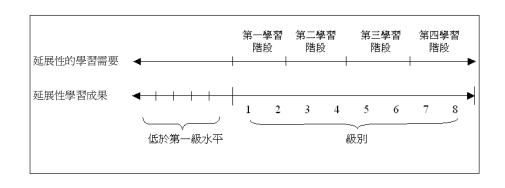
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選修科目的寬廣課程架構。該課程架構 將於 2007/08 學年作出微調及試行。

第三期(2007/08 學年至 2008/09 學年)

完善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課程架構,用以製作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課程及評估指引」。

9.26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核心科目「課程及評估指引」將於 2008 年完成,供學校參考;選修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初稿)則將於 2009 年年中編訂。教統局會蒐集各種課程資源(例如教材套及示例),並分期派發到學校,以支援學校發展校本課程。

9.27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課程及評估指引」,旨在爲學校提供量度學生進度的參考。整套指引將於 2009/10 學年備妥(見第十三章的設定重要事項)。學習需要及成果的延展性系列不能完全描述學生能達致的成就,但該系列的發展卻是爲智障學生建立系統評估的必要步驟。下圖顯示延展性的學習需要,以及課程中不同學習階段和延展性學習成果的關係。副層級水平的學習成果將輔以描述指標及示例。



- 9.28 這些可量度的學習成果必須廣泛諮詢特殊教育界,才會得到普遍的接受和認同;因此,教統局與考評局合作爲智障學生發展系統評估的工作,最早將於 2012 年方可開展。
- 9.29 研發計劃亦會就智障學生的通識教育課程取向及內容,提供參考資料。學校可按其適切性,把「獨立生活」的學習範圍擴闊至包含技能及價值觀的常識科。
- 9.30 在過渡至 2009 年的期間,學校要從「延伸教育計劃」的試行經驗中獲得裨益,就必先確認及檢視現時學生已學習到及達致的學習目標。這些步驟有助學校決定著手工作的範圍,並在過渡至新高中的期間,爲「延伸教育計劃」擬訂目標及排列優次。要確定現行的校本課程是否已訂定適當的學習成果水平及是否已對學生作出合理的期望,專業判斷是必須的。爲追求持續的改善,性質相似的特殊學校應互相協作,擬訂可共用的學習成果。教統局將會協助學校建立網絡,爲推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作好準備。

- 9.31 所有學校將於 2006 年 12 月獲派發高中課程指引,幫助學校發展一套切合學生需要和提供有效學與教策略的學校課程。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及高中課程指引的補編也行將出版,以協助教師按學校課程的優次和重點, 作出調適,以配合學生在學習需要上的差異。
- 9.32 由於各校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時都處於不同的起步點,例如「延伸教育計劃」中所獲的經驗、專業才能及學校設施方面都不盡相同,因此,各校應決定如何有策略地推展新高中課程。

二、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定位

支持

- 9.33 學校及辦學團體均認爲經調適後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其宗旨及方向都更能有效地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好準備,在完成新高中教育後,接受職業訓練和持續教育。
- 9.34 有意見支持試行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從而探討爲智障學生開辦此類課程的可行性。亦有部分校長及教師要求爲職業導向教育,發展「副層級」的學習成果架構;然而,也有相當一致的意見,贊同爲智障學生而設的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爭取資歷認可,應該是長遠的目標。
- 9.35 回應者普遍認同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並不是職業訓練,而是旨在 提昇學生對職業的認識,以及提供一些與工作相關的經驗。他們也普遍認 爲嚴重智障學生可從其他學習經歷中汲取這方面的經驗,較正式選修經調 適的職業導向教育更爲適合。

關注事項

- 9.36 家長和學校都關注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費用及認可問題。
- 9.37 他們關注有關課程的種類和選擇。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智障學生)能從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獲得最大的裨益,學校認為每班人數、授課模式、課程費用、資歷認可,以及完成新高中後與職業訓練的銜接問題,都是需要處理的。
- 9.38 由於設施及交通方面的限制,有校長表示,與其他學校結成網絡, 爲學生安排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是有一定的困難。
- 9.39 學校希望能有更詳盡的執行細節,例如選修科目/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最少開辦人數、評估智障學生在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表現與資歷架構的關係,以及發放初中教育評核結果與申請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時間表,因爲當特殊學校學生轉往一般學校時,可能會帶來問題。

- 9.40 教統局將與課程提供機構聯絡,並協調現有的資源,以確保修讀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智障學生)的學生獲得裨益。在試行職業導向課程,以爲職業導向教育(智障學生)作準備的過程中,教統局會聯同課程提供機構檢討課程內容,以確保有較好的銜接;同時也會諮詢學校有關授課的模式,以便適當地調配人手及資源。第一階段的試點計劃(2006至2008年),只適合輕度及能力較高的中度智障學生參與。
- 9.41 爲智障學生調適的職業導向課程將在 2006 年開始試行。是項課程的目標並非職前訓練,而是透過職業教育達到全人發展,提高對職業的認識和加強共通能力。能力較高的輕度智障學生,課程的目標更包括爲他們提

供專業及職業領域要求的初步體驗,以及協助他們作好準備,邁向中學畢業後的出路。兩個課程提供機構,包括匡智會及職業訓練局,將在2006至2008年,爲輕度及能力較高的中度智障學生提供以下四個課程:酒店房務、食品製作、庶務、以及包餅製作。

9.42 教統局將與課程提供機構協作,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提供多元化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可行性,以確保有效的資源調配,以及沒有學生會被剝奪接受新高中教育的機會。

三、評估

支持

- 9.43 各持份者都支持爲智障學生建構系統評估的理念和方向,作爲長期的目標。
- 9.44 學校普遍支持爲能力較低的學生發展副層級的學習成果架構,並以 學生學習概覽反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就。
- 9.45 回應者支持校方應與家長協作,擬訂個別學習計劃,以便更有效地 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

關注事項

- 9.46 回應者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新高中評估中所需的配合。
- 9.47 學校關注運用基本能力評估量度智障學生的學習進度,因爲對於這 些學生而言,基本能力評估的要求是過高的。

9.48 有回應者關注教統局應與考評局、特殊學校及本地和海外專家協作,以發展一套系統評估。

- 9.49 評估是教學過程中不同或缺的部分,其功能在於提供資料,以改善學與教。在這方面,學校的其中一項挑戰是根據學習計劃擬訂的目標,評估學生的表現。此外,學校應考慮如何在評估指標、數據蒐集的安排及儲存記錄等方面作出改善。
- 9.50 發展一套共同的學習成果,以便比較學習特色相近的學生的學習表現,有助學校互相切磋,以研究如何提升學生表現水平。
- 9.51 從 2006 年 9 月起推出的研發計劃所累積到的經驗,有助於 2007/08 學年開始發展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架構。而初期發展的學習成果架構將爲 2012 年起發展的系統評估鋪路。有鑑於智障學生在學習特性及需要上的差異,在考評局的協作下,學習成果架構的第一級水平會進一步發展或微調,以便描述副層級水平的表現。學習成果架構的水平及內容必須可被量度,並能反映學生在接受進一步訓練以及過渡至成人生活時所需的共通能力及知識。在發展過程中,我們將廣泛地諮詢特殊教育界各持份者的意見。
- 9.52 學校應盡量運用課程架構提供的彈性,建構一個有意義及富挑戰性的校本課程,以照顧全人發展的需要。該課程必須爲學生訂定一個適當的起步點,以便他們能在已有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及態度上繼續發展;並配合他們的需要,提供恰當而適切的學習內容,以及在真實環境下,進行促進學習的有意義活動。
- 9.53 爲就讀特殊學校的個別智障學生擬訂學習目標,以及提供配合年齡的分組活動,是同樣重要的。個別學習計劃旨在照顧學生獨特及個人的教育需要,從而配合個人需要的優次及處理基本技能及行爲問題,而不是策

略性的整校目標。每個個別學習計劃都會按個別學生的獨特需要而剪裁, 它應涵蓋特定的、可量度的和可達致的目標,並包括成就指標、策略、參 與人士名單及中期檢討日期。透過個別學習計劃,追蹤學生的進度及表現, 能讓教師確認學生需要協助以作改善的地方。

9.54 學校教師、有關的專業人員及家長都會參與個別學習計劃的推行。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將透過專業發展課程,進一步推動個別學習計劃。

第十章 專業發展機會

10.1 本章陳述支援特殊學校領導人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架構,以協助他們 爲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10.2 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重點是探討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新高中課程的需求。關於「課程詮釋」和「學與教策略」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將於 2006/07 學年推出,有關課程規劃的課程亦將開辦以作配合;而當學校從研發計劃累積更多經驗後,將在 2007 年年中發展智障兒童學校的聯網,從而建立學習社群。

支持

10.3 回應者強烈支持在新高中學制下,爲學校提供各項專業發展計劃,包括:促進學習的評估、個別學習計劃、科目知識的增益等。

未來路向

10.4 以下各節勾劃出爲教師及校長而設的專業發展計劃的策劃與安排。

(甲)學校領導及管理

爲學校領導層(包括所有校長、科組主管及校監)舉辦的兩至三天學校領導人工作坊,將於 2006 年 10 月開始舉辦。工作坊將集中於學校發展新高中的計劃及如何在學校層面管理變革。這項專爲特殊學校而設的課程將涵蓋領導變革的質素、處理校本課程發展的過渡及高低年級的延續性、時間表的靈活處理、科目選擇、涵蓋全體教職員(包括輔助醫療人員)專業準備的人力資源規劃。

(乙)中層管理人員的專業能力

推行新高中是一項複雜的工作,有賴學校中層管理人員的支持及專業才能。當校方擬訂了過渡至新高中的學校發展計劃後,將會有一系列爲中層管理人員舉辦的工作坊,其重點將集中於課程及評估變革方面的協作、變革管理、不明朗情況及壓力的處理。

(丙)智障學生的教學

按諮詢問卷的回應,自 2007 年起的兩個學年內,將有下列專業發展項目的安排:

- 促進學習的評估——名額八百
- 個別學習計劃——名額七百
- 課程規劃——名額六百

(丁)為所有教師提供專業知識

爲一般學校教師舉辦的科目知識增益、課程詮釋等專業發展項目, 對教導智障兒童的教師來說,亦能適切地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我 們鼓勵所有特殊學校教師申請這些爲一般學校教師舉辦的課程。此 舉實有助促進不同學校背景的教師作專業交流。

(戊)增強基礎教育方面的專業才能

旨在增強教師在提供基礎教育方面的能力,以及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發展課程將繼續舉辦,從而幫助教師充分準備他們的學生接受新高中教育。

(己)分享研發計劃及成功經驗

定期舉行聚會,分享研發計劃的經驗,讓學校早在發展階段初期已 獲裨益。並建立學校網絡,以持續分享成功經驗,從而提升香港學 校的整體專業能力。

(庚)基礎師資教育

與師資培訓機構緊密溝通,就學校及教師的最新需求,提供最適切的職前培訓課程。

第十一章 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教育的質素保證及 學生出路

11.1 本章說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高中教育與離校後安排的銜接方向,特別是智障學生的升學及就業銜接。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 11.2 學校需要引入更有效的監察程序,以蒐集數據,證明學校已達到既定的目標;辦學團體在監察過程中須多參與,以確保在有需要時,作出適時及有效的干預。
- 11.3 爲支援新高中教育的推行,各特殊學校須釐訂更清晰的目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並按其能力培養自主性。校長及學校的中層領導人應主動積極地協助教職員採用新的教學策略及評估方法,以提升學習成果;同時亦需調配資源,以支援教職員的工作。學校亦必須訂定有效的程序,以確保定期評估及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在適當情況下,家長也應參與上述程序。
- 11.4 隨著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推行(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並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我們需檢視離校課程提供機構現時所開辦的訓練的內容,以確保這些課程能與新高中課程順利銜接。此外,為評鑑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的成效,日後有需要進行學生就業機會的縱向研究。
- 11.5 要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中獲得最大的裨益,關鍵在於教育、社會福利、復康、商業及職業培訓各界別互相協作,藉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使其能順利從學校過渡至持續的就業、終生的訓練及有意義的成人生活。

關注事項

- 11.6 學校建議教統局作爲領導,統籌各方的工作,確保學生有多元化的 出路;並爲智障學生作全面安排,使其能從學校順利過渡至持續教育、職 業訓練、就業及成人服務的階段。
- 11.7 學校及家長關注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與持續教育/日後職業訓練之間的銜接。

- 11.8 有能力在專上院校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不會因其傷殘狀況而被剝奪接受教育的機會。有需要時,學生在學習設施及評估方面亦會有適當的安排,以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教育的機會。
- 11.9 教統局將與有關課程提供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非政府機構等聯繫,促使其未來課程的設計,能銜接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習目標。這有助持續學習,並爲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的持續教育作好準備。
- 11.10 爲照顧智障學生持續學習的需要,教統局將與有關團體探討爲這些 學生提供離校後的安排/訓練,包括職業訓練、復康服務,以及個人和社化 發展,以助學生達致有意義的成人生活。
- 11.11 教統局將與有關團體攜手合作,探討有系統的配屬計劃,協助智障 學生作準備,以符合工作場所的要求。
- 11.12 教統局會與有關方面進一步探討離校智障學生的持續進修、就業及成人獨立生活的機會。我們會透過專業交流議決學生完成新高中課程後將達致甚麼水平,以及如何透過訓練幫助他們達致該水平。

第十二章 資源問題

12.1 本章勾畫特殊學校在新高中的資源安排建議。推行新高中學制需要 大量的資源,以及爲香港的特殊教育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

諮詢文件建議撮要

- 12.2 智障兒童學校的資源是否適當,有待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細節、學習成果及評估準則擬訂妥當,並得到各主要持份者的認同後,才可以作出決定。從現行的智障兒童延伸教育計劃中所累積的經驗,將有助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並爲資源需求提供參考。
- 12.3 視乎學生的課程需要及學習活動,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可能有不同的資源需求,例如:在教師與班級的比例、支援職員的數目(例如:教師助理)、科目津貼/特別學習津貼等各方面。
- 12.5 對於中度或嚴重智障/肢體傷殘學生可能在長假期後出現學業倒退的情況,彈性上課的安排,有助學生保持學習成效。
- 12.6 按照政府現時的學費政策,學生需要支付 18% 的高中教育成本。以上政策適用於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高中生,他們將會繳付相同數額的學費。

支持

12.7 學校一般都認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高中生,是應該繳交學費的。

- 12.8 各界同意七日寄宿生的寄宿費用應有別於其他宿生。他們亦支持特殊學校寄宿費用是可作合理調整的。
- 12.9 大部分學校支持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獲分配不同的資源,以反映學生在學習上的需要。他們亦同意把某些編制已有的職位採用現金津貼撥款,讓學校有較大的彈性調配資源,以便學校更有效地處理學生的學習需要。

關注事項

- 12.10 各持份者都關注推行新高中學制會否有新增資源。
- 12.11 由於很多特殊學校的班級結構是「一級一班」,因此有特殊學校關 注教統局會否向學校發放一筆基本津貼,使其能順利過渡至新高中。

- 12.12 當局已預留額外資源,配合特殊學校新高中的課程需要及新增的班級。
- 12.13 在提供支援措施方面,教統局會斟酌各項支援措施的效能和成本效益,以及特殊學校現行的資源管理方法。為滿足特殊學校學生不同的需要,教統局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制訂支援措施時,將考慮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
- 12.14 爲推行新高中而需要進行改建及/或添加設施的特殊學校已向教統 局呈報建議。當局在審核各項建議和訂定優次時,將會考慮到名義上的班 級結構、改建的可能性及個別學校的需要。

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

- 12.15 在新高中階段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將與一般學校一樣,獲分配同樣資源(例如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也同樣可以受惠於特別設計的專業發展課程。
- 12.16 其他共同之處包括教師與班級比例、整體職員配備計算方法、修訂 代課教師津貼的安排、以五年過渡期吸納超額教師,以及透過現金津貼增 加撥款的彈性。一般而言,特殊學校歡迎較靈活的撥款安排,以聘用配合 學校需要的人手及服務。
- 12.17 這些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將提供經調適的四個核心科目及讓學生選擇的選修科目。由於可以開辦的高中班數較少,特殊學校應探討與毗鄰的其他特殊學校及/或普通學校協作和共享資源,務求給學生提供較寬廣的新高中課程。
- 12.18 對於特殊學校來說,較佳的班級結構是至少每級一班。不過,一些 特殊學校可能沒有足夠的學生以維持這個班級結構,教統局將與有關學校 的辦學團體商討可行的班級結構和選修科目。
- 12.19 部分採用普通課程但未有開辦高中班級經驗的特殊學校將由 2006/07 學年起試行開辦高中班級。

提供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特殊學校

12.20 現時,智障兒童學校都沒有開辦高中班級。由 2006/07 學年起,部分學校將與有關專家協作,參與試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研發計劃,藉以協助課程設計的工作,以便於 2009 年在智障兒童學校全面推行。

12.21 研發計劃可幫助擬訂預期學習成果,從而發展出評估準則;從研發計劃累積到的經驗,可為有關資助建議作參考;資助的建議將在 2008/09 學年,推行第三期研發計劃期間擬訂。

學費

12.22 政府現時的學費政策,是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的高中生都需繳付相同數額的學費,即高中教育單位成本的 18%。爲計算平均單位成本,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成本將會一倂累計。因此,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將會繳付相同數額的學費。經濟有困難的家長可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學費減免。

寄宿服務及寄宿收費

- 12.23 為應付肢體傷殘學生在宿位上的需求,有關當局建議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合共增加兩個宿舍。在這兩個宿舍完成之前,就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而需要長期寄宿服務的新界學生,可以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各一所特殊學校,獲提供寄宿服務,作為過渡安排。
- 12.24 一項宿舍費用檢討顯示,費用調整的空間是存在的,不同的持份者都認為,在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後,可以接受分階段上調寄宿費用;同時,向寄宿七天及寄宿五天的學生收取不同的費用亦是合理的。教統局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商討調整寄宿費用事宜,希望可以按宿位的單位成本,合理地收回政府支出的一部分。經濟有困難的家長可以申請費用減免。

第十三章 參與、溝通、重要事項及協調

參與和溝通

- 13.1 要成功推行職業導向教育爲新高中學制下的多元課程選擇,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實有賴各持分者的參與及共同努力。在 2006 年一月展開的三個月諮詢期間,教統局與不同持分者進行了不同形式的諮詢。當中包括資料發布(如印發諮詢文件及提供網上資料)及各式交流活動(如諮詢會/論壇及會議)。
- 13.2 我們深信溝通和參與是互爲因果的,因此,教統局將繼續通過正式 與非正式的途徑與各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專業團體、校長、教師、 家長、學術界人士、大專院校及課程提供機構、僱主及不同政府及非政府 機構等交換意見。

13.3 溝通途徑將包括:

- 「334」網上簡報;
- 官方的諮詢機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 課程發展議會和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法定機構包 括香港學術評審局和考評局等;
- 向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提交文件及作出解釋;
- 與不同團體舉行定期的協商會議/論壇;
- 探訪學校;
- 探訪大專院校及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提供機構;
- 其他形式的意見提交;
- 種籽計劃的回饋。

所收集到的意見將會納入定期的檢討,作爲籌劃新高中學制下職業導向教 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參考。

13.4 教統局將推動及促進在本報告書中,所有關於職業導向教育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學制發展的各項動議;亦會推廣及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大專機構、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及爲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經驗。

設定重要事項

13.5 爲職業導向教育和給智障兒童的新高中課程發展設定的重要事項包括:

職業導向教育

學年 主要 工作範疇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職業導向教 育委員會	● 職業導向教育籌備委員會成立		● 由職業導向 教育籌備委 員會過渡為	
	透過職業導向 劃,試行及檢 育籌備委員會		職業導向教 育委員會	
課程及評估架構之發展	規劃職業學習職業學習優次發展投票發展投票發展投票發展投票與股份	檢職等習檢職等學習每2010-12學年的教討和及討論無程的機課權的機	• 課程提供機 構根據課程 及評估架構 發展新高中 課程	● 與高中一學 生溝通, 無 無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學年 主要 工作範疇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質素保證	• 試行質素保證機制,重點在課程設計和授課	• 試行質素保證機制,重點在評估和調控	● 檢討及修訂 職業導向教 育的質素保 證機制	● 施行新高中 下職業導向 教育的質素 保證機制
事業發展計劃	使輔作 小職育展 擬展步 吸的影夥教職程長導坊 規業的課 訂課架 納教子伴授業試及人 模導專程 專程構 有師授教相導點職員 試向業 業的 興進課學關向計職員 試向業 業的 興進課學關向計業工 行教發 發初 趣行、及的課劃業工	● 漸次引入專業	口修訂專業發展	● 集中開辦配 合 2010-12年 職業導向教 育課程 業發展課程
財政安排		次安排蒐集各界意見 行前檢討、修訂及採納適用於試 次安排		• 諮詢各界人 士的意見, 並將撥款安 排過渡至新 高中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

學年 主要 工作範疇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課程發展	 編修架構研書 和的寬廣落展 新學度及 推行障碍報酬 推停研劃 中(智程积計) 發展計劃 	● 編寫新障性 無原料 無原 無原 無原 等 一 生 心 課 目 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修訂新高中 (智障學生)課程核心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 編寫新高中 (智障學生)課程選修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別額 	● 修訂新高中(智 障學生)課程選 修科目的課程 及評估指引
學與教資源	● 分發課程資料 便推行研究及 計劃		課程示例(分階段分發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資源、教材套及示例
專業發展計劃	為特殊學校校長及教師 舉辦工作坊		專業發展計劃 評估及教學 研究及發展計 如: ◆課程管理 ◆推行個別絡 ◆發展網絡和 ◆學生學習棚	學習社群 覽 「域內的科目知識
評估及考評 局的認可		● 與考評局 合作發展 智障學習成 果架構	• 檢視和修訂智 障學生的學習 成果架構	 加強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架構 與考評局合作,在2012年或之前,爲輕度智障兒童研究及發展系統評核機制

協調

- 13.6 在進行上述有關職業導向教育及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發展的各個重要事項時,教統局將定期及不斷作出檢討。教統局將尋求不同團體,包括校長、教師、本地及國際顧問等的意見;亦會舉辦小組討論會及進行學校探訪。定期的檢討及評鑑可提供回饋,有助持份者作出迅速的調適及協商,確保預定的重要事項得以完成。
- 13.7 政府、大專院校、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提供機構、專業人士、 教師及學校之間的協作,將可爲各機構累積經驗,合力裝備它們推行 職業導向教育和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各項建議。
- 13.8 職業導向教育是新高中學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高中教育亦是既定政策。為確保各項措施及行動協調,以下幾方面值得注意:
 - (甲)政府將繼續尋求大專院校認可學生在完成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時所獲得的資歷,及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提供持續進階教育。考評局會繼續提供適當的安排,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教統局會繼續協助學校發展學生的學習概覽以反映智障學生在各方面的成就。教統局亦會與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合作,爲智障學生安排有系統的實習機會。
 - (乙)教統局需協調有關政策及其對學校的影響,包括:
 - 檢視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並作相應修訂;
 - 協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環境,以及不同類別 特殊學校的中學架構;
 - 協調教師培訓、校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藉以幫助學

校及教師作好充足準備,應付未來的職業導向教育,和 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協助;

協調校本管理政策,並在運用撥款方面給予學校更大的彈性和自主權,藉此幫助學生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協助特殊學校籌辦新高中課程。

職業導向教育 問卷調查結果撮要

背景

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教統局在497所中學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有關職業導向教育在新 高中學制下的設計及施行的意見。

回應率

497所中學裏, 共有389 (78.3%)所交回問卷。

[註:有兩份交回的問卷並非來自中學,因此並不包括在下列分析之中;如果多過一份 問卷來自同一中學,爲了保持連貫性,只有一份(通常是校長的回應)會納入分析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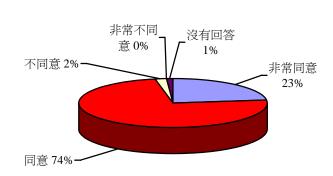
調查結果

建議中的職業導向教育架構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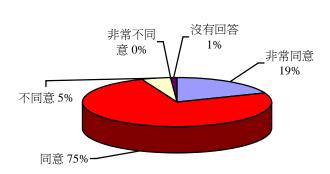
1. 你是否同意職業導向教育的**目標**是爲 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出路,及爲組成新 高中課程的部分 (請參閱第二章)?

<u>回應</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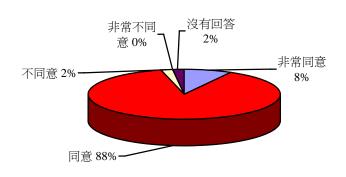
2. 你是否同意職業導向教育的<u>設計原</u> <u>則</u>是使新高中選修科的課程更爲完整,以反映社會及經濟的需要,並爲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和升學及就業的出路(請參閱第四章第 4.2 段)?

回應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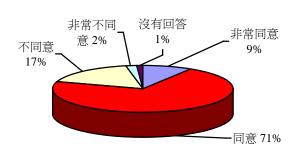
3a)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職業導向教育 學**習範疇** (請參閱第四章 4.3 段)?



- b) 有否其他建議?(請說明)
 - ➤ 除原有建議的六個學習範疇外,亦有建議加入語文(如日文及法文)、與專業資歷相關(如英國倫敦工商會[LCCI]會計課程)及培育青年創業等範疇。
 - ▶ 有回應認爲如果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偏重職業的資歷和出路,課程的目標將會收窄,而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將偏向職前教育。亦有回應認爲職業先修學校及職業訓練學校可與提供學術科目的學校同時運作。
 - ▶ 許多回應都贊同現有的學校課程還有不少可供多元發展的空間,但應避免與新高中選修科目內容重疊,更應將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數目限制在十五至二十之間。

4a) 你是否同意**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在高** 中二開展,讓學生在高中一奠定學習 基礎 (請參閱第四章 4.5-4.8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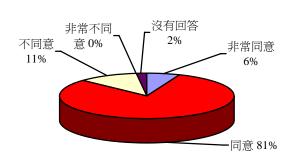
回應



- b) 有否其他建議?(請說明)
 - ▶ 對職業導向教育開展的時間,回應意見並不一致。例如少數學校建議應從高中 一開展課程,或在長假期間透過與行業協作引入職業導向教育。
 - ▶ 學校關注到施行時的細節,如交通費用、時間表編排、照顧不同能力的措施, 以及如何編排高中一課程以準備學生在高中二及高中三選修科目(包括職業導 向教育課程)時,能作出抉擇。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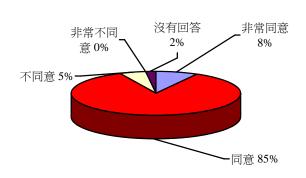
5a) 就職業導向教育的<u>資歷認可</u>,你是 否同意將課程的表現水平分爲三 級,以協助學生升學及就業呢 (請 參閱第四章 4.9-4.13 段)?



- b) 有否其他建議?(請說明)
 - 有學校建議應加入更多的水平級別,以顯示學生優異的表現。有些學校認為應把水平級別增加至五級,以對應香港中學文憑其他選修科目的級別,並建立兩者間的對應關係。
 - ▶ 許多回應者表示關注修讀職業導向教育學生的升學出路,以及職業導向教育與 資歷架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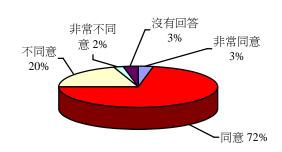
6. 你是否同意課程、教授、評估調控 三階段的**質素保證架構**有助課程達 致一致的水平 (請參閱第四章 4.14-4.26 段)?

回應



問題

7a) 你是否同意「職業導向教育」這個<u>名</u> <u>稱</u>能反映其目標 (請參閱第六章第 6.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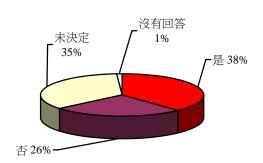


- b) 有否其他建議?(請說明) 建議名稱主要以中文爲主,包括「應用學習」、「專業學習」、「職業學習」和「多 元學習」等。
 - ➤ 「應用學習」(Applied Learning)(如:應用學習、應用課程、應用科目、應用 科學課程、應用導向教育、應用爲本教育、實用導向教育、實用學科、實境學 習課程)
 - ▶ 「專業學習」(Professional Studies)(如:Area of Professional Studies、Fundamental Professional Studies、基礎專業課程、專業教育課程、專業認知課程、專業學習、專業發展教育、專業技能教育、專業拓展教育、專業培訓、專職課程)
 - ➤ 「職業學習」(Career Studies)(如:事業體驗教育、事業探究課程、事業發展教育、職業探究課程、職業體驗/探索、職業體驗教育、職業教育、職業訓練課程、職業相關課程、工作導向及體驗教育、行業導向、生涯規劃教育、生命藍圖描繪教育)
 - ▶ 「多元學習」(Diversified Studies)(如:多元化學習課程、多元導向教育、才藝 爲本學習、Skill-based Learning、展能學習)

施行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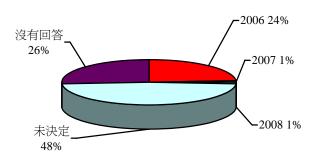
8. 貴校會否爲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 多元化的選擇,在新高中提供職業導 向教育? 回應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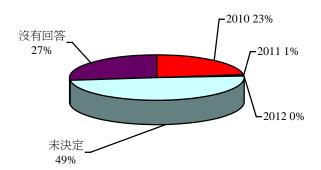
9. 貴校將考慮在何時參與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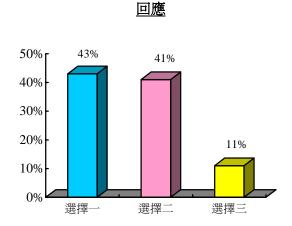
問題

10. 貴校將考慮在何時參與新高中職業 導向教育?



11. 貴校會考慮透過以下哪種方法爲學 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請參閱 第三章 3.3-3.5 段)?

[註:回應者可選多項。]



註:

選擇一 - 讓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和學習需要修讀各種不同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選擇二 - 在校內與課程提供機構攜手合作提供可供選取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選擇三 - 以其他模式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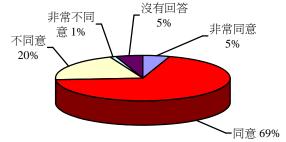
對施行模式的其他建議:

- 有學校建議設立區域職業導向教育中心;亦有建議由學校單獨開發並教授職業 導向教育課程,而無需與大專機構合作;在模式三中,學校參與成分應大大提 高至校本設計或半校本設計模式。
- ▶ 可在暑假期間舉行密集課程。

問題

12. 你是否同意教師<u>專業發展</u>的建議架 構有助教師裝備自己教授職業導向 教育課程 (請參閱第五章 5.2-5.9 段)?





13. 在籌劃施行職業導向教育時,

	教師總數 (資料來自:回應學校)
a) 貴校有多少位教師有意參與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634
b) 貴校有多少位教師有意參與提供有關的輔導和學生支援工	843
作?	

[註:如回應意見中列出一個數目範圍(如 2-4),則會以較大的數目計算。如回應是「升學及職業輔導組教師」、「教授高中班級或科目的教師」、「全校教師」,等,則會以估計的數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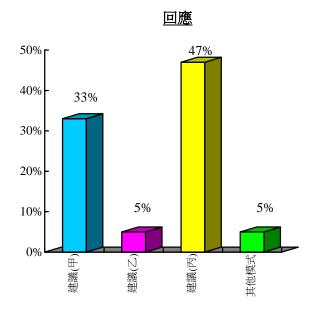
14.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寫貴校意欲參與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數目:

專業發展範疇 / 課程		培訓需求料來自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 以後
了解學生及他們的需要	546	291	268	179
掌握教授及促進學習的技巧	451	292	232	154
掌握科目知識及技巧				
應用科學	85	73	52	20
商業、管理及法律	92	86	64	44
創意學習	113	91	64	39
工程及製造	51	41	41	23
媒體及傳意	115	107	88	44
服務	104	78	73	43
實務工作/行業經驗	125	124	115	69
與職業導向教育有關的輔導	288	262	211	117

[註:如回應意見中列出一個數目範圍(如2-4),則會以較大的數目計算。如回應是「升學及職業輔導組教師」、「教授高中班級或科目的教師」、「全校教師」,等,則會以估計的數目計算。]

15. 以下哪一個<u>撥款資助模式</u>較切合貴校施行職業導向教育的需要(請參閱第五章 5.10-5.21 段)?

[註:回應者可選多項。]



註:

建議(甲)- 學校申請額外撥款

建議(乙) – 折算學校因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所釋放出的教擔作爲學校支付的部分,餘額中教統局補貼

建議(丙) – 將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開支納入每年給學校的撥款中,由學校調配資源提供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其他撥款模式的建議:

- 對此項的回應意見並不一致。部分回應者認為課程費用應由學生與教統局支付;或由教統局全數支付。其他則認為學生應先支付學費,然後在完成課程後領回已支付的費用。
- 不同模式的建議。包括建議(甲)和建議(丙)的組合等。有意見認爲建議(乙)並不可行,部分原因爲課程轉變頻繁,學校難以制訂長遠計劃及所需的專業發展計劃。
- 16. 請列出貴校選取資助模式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例如: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把職業導向教育納入高中課程的學校發展計劃等:)
 - ▶ 學校回應的考慮因素爲(按重要性排序):修讀人數;財政與資源;學校發展計劃;與學生或家長相關的因素;施行細節;課程類別及數目;與教師相關的因素;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認可及進修階梯等。
 - 其他因素包括公平性、課程提供機構及院校聲譽等。

其他建議/意見:

目標和定位

- ▶ 有學校認為許多學生在高中一已決定新高中的選修科目及開始修讀,因而減低學生在高中二選修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機會。如學生因為學習表現較弱才在高中二轉修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則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便淪為次選科目,學校更要考慮為此類學生在高中一安排銜接課程。
- ▶ 現時大學學位佔同齡學生的 18%,即大部分學生並非只有升讀大學的單一出路。因此,有回應認爲教統局應鼓勵至少五成學生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 回應普遍認爲需重新爲「職業導向教育」或「職業導向課程」定義;亦有回應 認爲職業導向教育推行太過倉卒,課程理念及目標學生均無清晰界定。
- 少部分學校認爲學生應集中修讀新高中的選修科目,職業教育只應供不願或不能修讀新高中選修科目的學生修讀;更認爲將不同能力的學生安排一起上課是冒險的做法,亦浪費資源。

課程

- 有回應建議若職業導向教育能銜接升學途徑或就業機會,則家長的信心可大大提高。資歷架構可幫助達致該目的。
- ▶ 回應普遍認爲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設計靈活又與時並進,是成功的主要因素; 有學校認爲應加重實務/工作經驗部分。
- 部分回應關注到現階段試點計劃推行的速度過快,並建議應收窄學習範疇,讓職業導向教育先建立鞏固的基礎,然後按部就班發展。

課程提供

- ▶ 有學校表示如果職業導向教育由學校自行發展,極有可能出現涉獵範圍過於廣 泛和失控的情況;故此,應考慮徵用大專院校的專業設備及優良師資,而非在 個別中學加添器材發展課程。與大專機構協作的模式會更靈活,亦減少中學教 師因專業發展課程而帶來的沉重負擔。
- 有一所學校表示由職業導向教育委員會審批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是資源浪費;相反,如學校可開辦專業團體(如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和微軟等)的課程,則可更靈活爲專業資歷考試提供入門課程。

- 少許回應者表示課程應按區域提供,或由同區的群組學校提供;在資源集中的條件下,這類區域性的學習中心可得到更大發展。
- ▶ 有學校表示學生報讀職業導向課程的時間,應與學校的中三學生選科時間配合,六月前學校尚未知道那些學生升讀中四。
- ▶ 亦有學校表示安排上課時間會出現困難,建議將課程安排到星期六或平日下午 放學後上課,以減少對學校時間表的影響。
- ▶ 有學校建議應提早(最好一年前)公布未來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讓學校有足夠時間編排上課時間表。

質素保證及資歷認可

- ▶ 回應者普遍贊同教統局爲職業導向教育在香港中學文憑及資歷架構尋求認可;可是,有一所學校表示由於課程性質及資歷尚未穩定,在向學生介紹有關課程時,學校必須小心選擇,以減少因不穩定性對學生所帶來的影響。
- ▶ 有回應者要求簡化行政安排及質素保證程序,認爲現階段的建議,即課程需經由不同機構(包括教統局、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香港學術評審局等)審視,與香港中學會考或未來香港中學文憑科目的安排不一致。有回應者更建議職業導向教育的「獨立評審」只需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

財政安排

- 有回應者爭取採用單一的撥款資助模式,亦有建議應採用其他的資助模式。不過,不少回應均認爲一筆過撥款可讓學校更靈活調配資源。
- ▶ 回應者對使用學校發展津貼的意見不一。有學校認爲動用學校發展津貼資助學生修讀職業導向教育,對其他學生造成不公;亦有學校表示將學校發展津貼用於資助學生修讀課程,有違津貼用作減輕教師工作量的原意。
- ▶ 許多回應意見表示所有科目資助模式應相同。除特殊情況(如實習或探訪)外,職業導向教育的學生應無需繳付費用。然而,亦有回應者表示學生應可繳付多於18%的課程費用,並在有需要時申請額外資助。
- ▶ 有意見表示由於學校資源有限,教統局提供資助時應同時考慮職業導向教育的 行政需求、學生輔導、學科管理和接送學生對學校造成的影響。由於資助是以 釋出的教擔折算成現金計算,如參與學生人數不多,學校根本不能釋出教擔, 亦不能因而扣減教師薪酬作爲資助學生之用。

- ▶ 職業導向課程可經由區域中心籌辦或提供,以減省個別學校的行政及人力資源。
- 私立學校期望他們的學生亦能受惠於有關資助。

專業發展計劃

- 有回應者建議教統局應爲中學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計劃,協助教師轉型教授職業 導向教育課程;如大部分課程都由獨立機構提供,中學教師的士氣將受影響。 爲此,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應用以鼓勵想教授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教師,接受專 業發展。
- 不過,亦有意見表示教師較容易學習有關的知識,但卻不易取得相關的行業經驗(如物流、法律及美容學等),故此應爲這些教師安排「在職附訓」。
- 在安排專業發展計劃的課程時,應先徵詢教師的意見。

推廣

▶ 許多回應者表示要成功推行職業導向教育,社會各界人士必須適時獲得有關資訊,而學校亦必須有誘因去發展多元課程;亦要加強推廣工作,爲職業導向教育建立正面形象,改變公眾認爲職業導向教育爲次等課程的觀念。

其他意見

▶ 有一回應者表示問卷帶有引導性,未能反映校長真正的意見。

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 問卷調查結果撮要

背景

爲促進籌劃及順利推行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教統局於 2006 年 4 月在六十所特殊學校 進行問卷調查。每間學校的校長都獲邀填寫一份問卷,從而收集他們對以下四方面的意 見:課程架構的發展、學生評估及專業發展機會、學生出路及資源問題。

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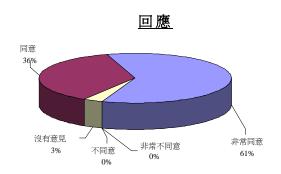
六十所學校中有五十八所(即 96.7%)完成及交回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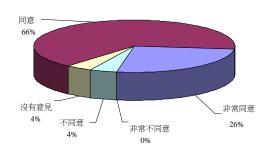
調查結果

甲. 課程架構的發展

問題

- 1.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校本課程的設計 應以準備學生作全人發展及過渡至成人生 活爲目的,讓學生透過適當的學習,提升對 獨立生活及職業認知的準備。
- 2. 核心部分所建議的元素:語文、數學及獨立 生活,對每個智障學生而言都是必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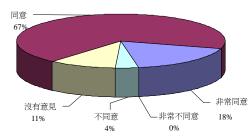


- 3. 如果你不同意第2題,請提出建議:
 - 普遍提出的建議:
 - ▶ 功能性課程比科目爲本的學習更爲重要。
 - ➤ 不應過分強調「獨立生活」,因爲這個取向會在很大程度上與修訂後的高中課程精神 互相抵觸。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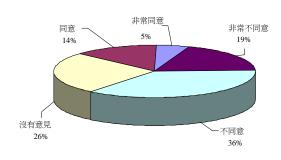
問題

- 4. 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可配合智障 學生的興趣及特定範疇的發展。
- 5. 除了香港中學文憑的選修科目外,其他 校本計劃亦可適切及有效地配合智障 學生的興趣和特殊學習需要。



<u>回應</u>

6. 根據過往表現,就讀於我校的部分學生 有望能達致未來香港中學文憑的第一 級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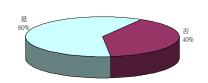
- 7. 如果你在第6題的答案是「同意」或「非常同意」,請列出相關的香港中學文憑科目;如果你的答案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請繼續回答第8題。 普遍認爲學生能力可達的科目:
 - ▶ 中國語文
 - ▶ 數學
 - ▶ 通識教育
 - ▶ 視覺藝術

8. 請按序排列貴校除經調適的職業導向教育外,準備提供的選修科目/校本計劃。請以 1 爲最優先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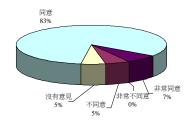
選修科目	學校的排序(由先至後)
資訊及通訊科技	1
家政(現易名爲科技與生活)	2
視覺藝術	3
設計與應用科技	4
音樂	5
體育	6
英文	7
其他 (請列明)	
獨立生活技能、感知肌能訓練、	
有機種植、木工、清潔服務	

<u>問題</u> <u>回應</u>

- 9. 為智障學生發展職業導向教育作為選修科目,以達致未來僱主所要求的能力,這個較有目標的做法可照顧到我校學生的學習需要及特色。
- 10. 職業導向教育並不適合我校的學生。他們可以透過其他學習經歷及其他校本計劃獲取相關的經驗。
- 11. 只要學校能提供一套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便應可自行決定,靈活運用科目、單元、 單位或統整/組合模式發展校本課程。
- 12. 貴校是否計劃在 2009 年開辦現時初中班級 未有提供的科目作爲選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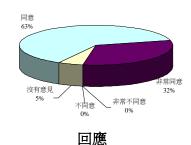


- 13. 如果你在第 12 題的答案選擇「是」,請列明計劃開辦的選修科目。 普遍建議開辦的選修科目:
 -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 生活管理、健康教育
 - ▶ 舞蹈、表演藝術
 - ▶ 時裝及形象設計
- 14. 核心學習佔 45-55%、選修學習佔 20-30% 及其他學習經歷佔 15-35%的課時分配,已 能爲校本課程的設計提供足夠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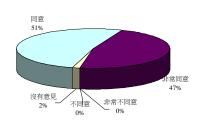
如果你在第14題的答案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請回答第15題。

15. 在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架構下,學校如能提 出合理的解釋,便應在課時分配上獲予較 大的彈性,以制訂課程、維持學校的價值 觀及宗旨以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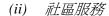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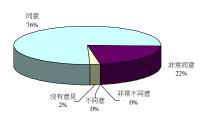
問題

- 16. 下列其他學習經歷,對我校學生是適切的:
 - (i) 德育及公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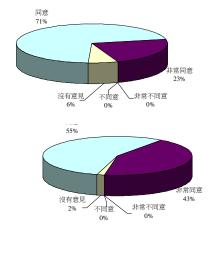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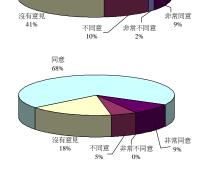
(iii) 藝術活動

(iv) 體育活動

(v) 與職業有關的經歷

- 17. 為使特殊學校提供的選修科目更多元化, 學校彼此間可共享資源,共同提供個別學 校不能獨自開辦的選修科目及職業導向教 育。
- 18. 能力較低的智障學生,可透過其他學習經歷加強對職業的認知及裝備。





19. 跟進第 18 題,在邁向新高中期間,我們可以怎樣共同爲新高中教育努力,從而達致最佳效果,請提出你的意見。

普遍提出的建議:

- 給予學校充足的資源推行新高中,並集合學校的資源及成果,以增加其他學習經歷及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選擇。
- ▶ 給予學校彈性,以設計及推行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的課程。
- ▶ 更好地籌劃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爲學生安排更多實務性的職業培訓。
- ▶ 參考海外經驗,並進行調查,以收集意見。
- 20. 爲智障學生提供更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或與職業導向教育相關的學習計劃的其他建議:

就職業導向教育普遍提出的建議:

- 教統局應考慮到爲智障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需要不同的人手比例,並爲 特殊學校提供充足的資源。
- 教統局應與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合作,爲學生籌劃適當的學習計劃。
- 教統局應鼓勵更多商業機構爲智障學生提供實務性的工作機會/環境。

21. 你對智障學生的職業教育有甚麼意見或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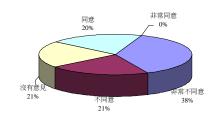
普遍提出的評論:

- ▶ 職業教育對智障學生十分重要,他們應像其他學生一樣,有更多的選擇。
- ▶ 有關的訓練應具實務性,並能爲學生提供更多的實習機會。
- ▶ 設計這類課程時,配合學生的能力/需要是重要的。
- 職業教育應配合就業市場的轉變,以增加學生受聘的機會。
- ▶ 學生在道德觀念、就業準備及工作態度方面的訓練是重要的。
- 是項計劃應由教統局統籌,並給予學校足夠時間試行。
- 應該清楚界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職業培訓課程的定義。
- 應該詳加考慮初中及新高中課程的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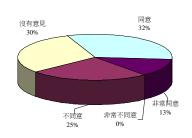
乙. 學生評估及專業發展機會

學生評估

1. 基本能力評估適用於評量我校智障學生的學習進 度。



2. 應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發展中國語文、英國語文 及數學的「副層級」學習成果架構,以便學校擬 訂目標,協助智障學生作出改善,並認可他們的 進步和成就。



3. 下列哪些項目可被納入學生學習概覽內,以記錄學生的成績? (可選擇多項)

學生學習槪覽元素	入學生學習概覽的 學校百分比
學生的非學術成就,例如:體育、美術	98.3%
其他學習經歷的資料,例如:在其他學習經歷方面的參與及成就、學生培養出來的反思及特質	91.4%
在非政府機構、職業訓練局、其他工作地方等的實習成績	89.7%
個別學習計劃的進展	89.7%
學生的學業成就,例如:在基本能力評估、學習成果架構中獲取的成績	77.6%
學生的自我記錄	70.7%
其他意見 (請列出)	
個別訓練計劃	12.1%

特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4. 教師需要哪方面的培訓? (請列明優先次序,以1爲最優先的選擇)。

專業發展計劃	排序(由先至後)
課程組織/管理	1
促進學習的評估	2
學科知識增益	3
個別學習計劃	4

5. 跟進第4題,貴校有多少位教師需要接受下列範疇的培訓? (請列明數目)

範疇	教師總數
促進學習的評估	719
學科知識增益	686
個別學習計劃	652
課程組織/管理	517
進行研究工作的知識和技巧	20
教師處理變革的領導才能	20

6. 貴校有多少位教師需要參加下列科目的專業發展計劃? (請列明數目)

	教師總數
職業導向教育	318
視覺藝術	191
資訊及通訊科技	179
體育	169
音樂	167
家政(現易名爲科技與生活)	121
英國語文	115
設計與應用科技	68
中國語文	19
數學	19
與其他學習經歷有關的訓練	19
通識教育	11
健康教育	10
閒暇及文娛活動	10
歷史	1

7. 貴校大部分教師將在哪個時段參與新學制的專業發展計劃?(可選擇多項)

所選擇的時段	學校
06年4月至06年8月	9.1%
06年9月至07年2月	45.5%
07年3月至07年8月	60.0%
07年9月至08年2月	61.8%
08年3月至08年8月	67.3%
08年9月至09年2月	30.9%
09年3月至09年8月	18.2%

8. 推行個別學習計劃的教師培訓有助提升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效。貴校教師將在哪個時段參與 個別學習計劃的專業發展計劃?(可選擇多項)

所選擇的時段	學校
06年4月至06年8月	19.2%
06年9月至07年2月	61.5%
07年3月至07年8月	63.5%
07年9月至08年2月	34.6%
08年3月至08年8月	32.7%
08年9月至09年2月	15.4%
09年3月至09年8月	13.5%

9. 你認爲個別學習計劃的培訓必須包含哪些元素?

普遍提出的建議:

- ▶ 清晰及適切的目標、個別學習計劃於整校課程中的功能、以個別學習計劃作爲 評估工具。
- ▶ 識別學生的學習需要,以促進/推動他們更好地學習。
- ▶ 與家長作夥伴合作,以取得他們的回饋及社會的參與。

10. 你/貴校還認爲哪些專業發展機會是有用的?(可選擇多項)

其他專業發展計劃	學校百分比
學校間的網絡/學習社群	82.8%
策劃、發展及推行新高中科目的科任教師網絡	74.1%
校本支援	74.1%
夥伴導師計劃	69.0%
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在複修課程中加入有關新高中的 課題	63.8%
具獎勵性質/頒發資歷的培訓課程	60.3%
在教師職前教育中加入更多與特殊教育需要有關的課題	58.6%

11. 領導及管理是學校改進的動力,就增加特殊學校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機會,你有甚麼建議?

就加強專業發展計劃,普遍提出的建議:

- 進行更多有關學校管理及知識管理的培訓(例如:有關人力資源及編製時間表的議題;有關建立團隊、凝聚力量、才能管理、知識管理等方面的培訓課程)。
- ▶ 在特殊學校當中,培植分享知識及經驗的學習社群。
- 認同學校的貢獻,並讓更多教師參加專業發展培訓課程。
- 提供海外培訓及由專上學院學者提供的培訓。
- 13. 請就與新高中有關的專業發展,提出意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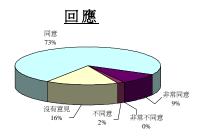
普遍提出的建議:

- ➤ 不應區隔教導智障學生的培訓,特殊學校是爲已受訓教師提供實際學習經驗的 理想地方,爲智障學生調適普通課程是教師擴闊經驗的好機會。
- 所有任教特殊學校的教師都應獲提供必需的培訓,例如:與科目有關的培訓課程、學生爲本的教學取向。
- ▶ 提升學校及教師的能力,使每位教師都清楚認識新高中教育。

丙. 學生出路

問題

 在新高中學制下,現行的實習計劃應在配額、時 數及與新高中課程銜接方面,作出合理安排。



2. 你對改善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離校後培訓計劃的內容、時 數及授課模式有甚麼建議?

就改善離校後培訓計劃,普遍提出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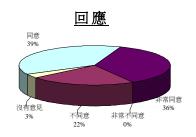
- 政府應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區學院,讓智障畢業生接受持續教育。
- ▶ 離校後培訓計劃的模式及內容應更具彈性,及配合社會需求(例如:以中心或家庭爲本的模式),設備也需按培訓需要而作出調整。
- 學習內容應按新高中課程作適當的剪裁,並能增加持續學習或就業的機會。
- 延長離校後培訓計劃的時間(例如:延長至七至十四日、整個學期每週一天、 二百四十小時、採用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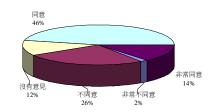
- 採用不同的授課及支援模式,包括由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提供 夾心式課程、實習計劃(例如:安排在日間活動中心進行、六周訓練加一周實 習)、更多全日制訓練計劃的選擇、更多外展計劃、爲肌能薄弱學生提供電腦 輔助訓練。
- 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離校後培訓計劃應配合新高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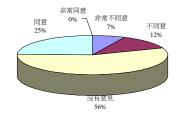
丁. 資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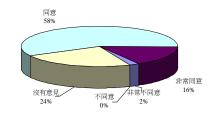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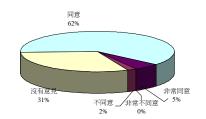
- 1. 因應學生的課程需要及學習活動,各類別的特殊學校可能有不同的資源需求,例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治療師對學生的比例、支援員工(如校工、教學助理)、科目津貼/特別學習計劃的津貼等。
-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採用現金津貼撥款方式取 代編制內一小部分的已有職位,將有助學校靈活 調配教職員,以應付學生需要。
- 3. 由於中度或嚴重智障/肢體傷殘的學生在長假期 後可能出現學習倒退的情況;因此,更彈性安排 學年內的上課日子,將有助學生保持學習。
- 4. 七天宿生和五天宿生未來的寄宿費應有所不同。
- 5. 現行的寄宿費有上調的空間,應可根據家長的負擔能力,分階段向上作出調整。











6. 你對日後調整寄宿費的準則有甚麼提議?寄宿費可分多少年增加及上調至哪個水平?

普遍提出的建議:

- ▶每半年遞增一次,每次少於10%。
- ▶兩年內增加 40%。
- ▶兩年內增加至成本的 18%。
- ▶每年增加 30%。
- ▶十年內最多增加至社會福利署收費的 70%。
- ▶五年內增加至港幣一千八百元。
- ▶可參照某些因素作出調整(例如:生活指數、現行收費、不超越社會福利署的 收費及家長意見均應在考慮之列)。

戉. 其他意見/建議:

- 多與學校及家長討論新高中學費問題,並爲學校提供更多財政支援。
- ▶ 課程架構的設計應顧及學生的需要和能力。

參考文獻

職業導向教育

報告書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From Initial Education to Working Life – Making Transitions Work*,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Motivating Students for Lifelong Learning*,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2005)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and Building Competencies for Young People – A New Agenda for Secondary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網址

Vocational Subjects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eer Technical Programmes in California* http://www.cde.ca.gov/ci/ct/>

Cirius Danmark.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in Denmark* http://www.ciriusonline.dk/Default.asp?ID=3763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s* < http://www.dfes.gov.uk/14-19/index.cfm?sid=3>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Evaluation of Increased Flexibility for 14 to 16 Year Olds Programme: The Second Year* http://www.dfes.gov.uk/research/data/uploadfiles/RR609.pdf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in

http://www.dfes.gov.uk/qualifications/mainSection.cfm?sID=63&ssID=199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Qualifications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Vocational A Levels / Voc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VCEs)*

http://www.dfes.gov.uk/qualifications/mainSection.cfm?sID=46&ssID=132

Edexcel. *Qualifications: BTEC Firsts* http://www.edexcel.org.uk/quals/first/>

EdNA Online Education Network Australia. *Education Topic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 Training*

http://www.edna.edu.au/edna/browse/0,12650

Learn More Resource Centre. Indiana Department Workforce Development (DWD): Career Clusters

http://www.learnmoreindiana.org/careers/clusters/

Maryland Department of Labor, Licensing & Regulation. Maryland Career and Workforce Information

http://www.dllr.state.md.us/lmi/improvingoccupationalinfo/clusterdefinitions.htm

NSW Boar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New South Wales*

http://www.bvet.nsw.gov.au/

P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Programmes Offered in Pennsylvania

http://www.pde.state.pa.us/career_edu/cwp/browse.asp?A=115&BMDRN=2000&BCOB=0 &C=26045>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Framework of Sector and Subject Categories http://www.qca.org.uk/239_2135.html

Queensland Government. Qualification Levels in Queensland

http://www.trainandemploy.qld.gov.au/client/courses/qualification_levels/index.htm#vocational

Queensland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TAFE) in Queensland* http://www.tafe.qld.gov.au/

SOFWeb. *Vocational Education (VET) in Schools* http://www.sofweb.vic.edu.au/voced/index.htm

Texas Education Agency. *Career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in Texas* http://www.tea.state.tx.us/cte/index.html

The Massachusetts Career Voc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Voc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Frameworks* http://www.mccte.org/framework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the US*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vae/pi/cte/index.html

Victorian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Victorian Certificate of Applied Learning* (VCAL)

http://www.vcaa.vic.edu.au/vcal/index.html

Victorian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 in Victoria*

http://www.vcaa.vic.edu.au/vet/index.html

Vocational Learning.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VQs)* ">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nvq>">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pa

Vocational Learning. *Qualification for Young People Aged 14 to 19 Years* http://www.vocationallearning.org.uk/parents/qualifications/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刊物

Ainscow, M. (2004). *Special Needs in the Classroom: A teacher education guide*.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Byers, R. & Rose, R. (2004). *Planning the Curriculum for Pupil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 A practical guide.* London : David Fulton.

Equals. (2002). Moving on: Curriculum Specifications for Students aged 16-19 Year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North Shields: Equals.

Fergusson, A. & Lawson, H. (2003). Access to Citizenship: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practical activities for pupil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London: David Fulton.

Hess, F.M. (Ed.) (2005). *Urban School Reform: Lessons from San Diego*. Cambridge: Harvard Education Press.

Henley, R.S., Ramsey, R.S. & Algozzine, R.F. (2006). *Characteristics of and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Students with Mild Disabilities*. Boston, MA: Pearson/Allyn and Bacon.

Katzman, L.I., Gandhi, A.G., Harbour, W.S. & Larock, J.D. (Eds.) (2005). *Special Education for a New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Kohler, P.D. & Field, S. (2003). Transition-focused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7(3), pp.174-183.

Luongo-Orlando, K. (2003). *Authentic Assessment: Designing performance-based tasks*. Markham, Ont.: Pembroke Publishers.

May, D. (Ed.) (2001). *Transition and Change in the Lives of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Philadelphia, Pa.: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Pierangelo, R. & Giuliani, G.A. (2006). *Assess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 A practical approach*. Boston : Pearson/A and B.

Siegel, L.M. (2000). *The Complete IEP Guid: How to advocate for your special Ed child.* Berkeley, Calif.: Nolo.com.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ors of County Offices (2005). *Core Content Access: Curriculum guide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to severe disabilities.* California: Lakeshore Learning Materials.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ors of County Offices (2005). *Instructional Best Practices:* Curriculum guide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to severe disabilities. California: Lakeshore Learning Materials.

Spinelli, C.G. (2006). *Classroom Assessment for Students in Speci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Taylor, G.R. (2002). Strategies for Developing Personalised Program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Lewiston, N.Y.: Edwin Mellen Press.

課程發展議會 (2006)。《*延伸教育計劃建議學習重點*》。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網址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http://www.qca.org.uk/8649.html>

Stage 6 Special Program of Study – Citizenship and Society Life Skills 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pdf_doc/sps/sps_citizenship.pdf

Stage 6 Special Program of Study – Personal Development,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ife Skills

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pdf_doc/sps/sps_pdhpe.pdf

Stage 6 Special Program of Study – Work and the Community Life Skills Courses 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syllabus_hsc/pdf_doc/sps/sps_workplace.pdf>